

1947-1949 年  
第 1 卷第 1/3 期-  
第 3 卷第 1/2 期



3 1615 8742 7

R  
220.5  
928.62

258

# 真耶穌教會聖靈報

第一卷 第一二三期合刊

紀念卅週年第一屆大會專刊

THE TRUE JESUS CHURCH HOLY SPIRIT TI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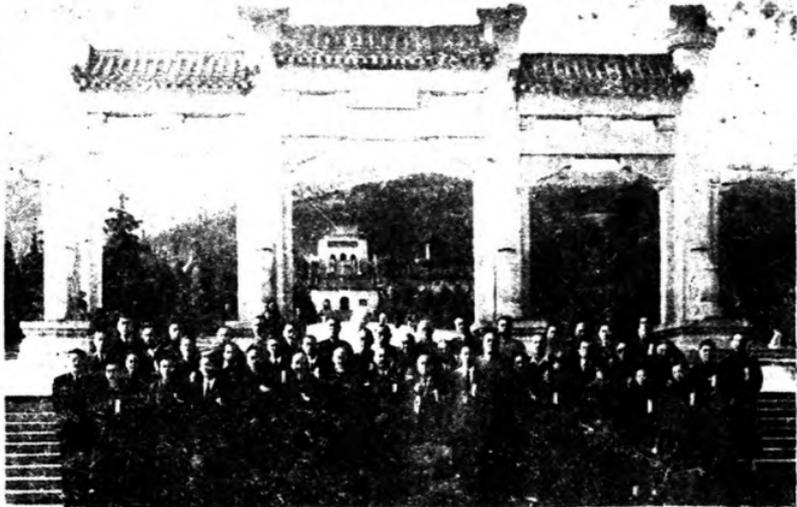
Vol. 1 Ho. 5, 6, 7.

南京鷓鴣巷一八號

編輯發行耶穌教會報社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一日發行



真耶穌教會第十一屆全體代表大會

總編輯兼社長社總 蔣約翰

發行所：人發撒

目錄

- 眞評 眞聖合流
- 講台 本會第十一屆全
- 大講題概論
- 我這次在大會的
- 觀感和要說的眞
- 話
- 本會普週的缺點
- 是甚麼
- 心理建設專家
- 信心與行為
- 豈可讓男人專美
- 於聖堂麼
- 雅歌正意
- 七管 將銅蛇打爲銅塊
- 之預意
- 看禮人
- 五一大會感詠
- 春歸
- 東友
- 寒假歸眞
- 佳音 卅週年紀念會和
- 十一屆代表大會
- 記錄
- 五一全大會議決案
- 報告預算和決算
- 川支會成立紀錄
- 蘇支大會之報告
- 書報社總社通告

郵政寄信匯款請指明南京廣州路郵局交本報社  
(南京 3650 號)



萬民當行之道也，報惡信，若瘟疫之流行，

傳佳音似春雲與時雨，導人以真者曰，教人以偽者亡，是報之為務不可以不慎也。

★ 眞 評 ★

# 眞 聖 合 流

名之爲聖報亦當也，蓋世界之報章，淫詞妄語滿紙皆是，教人學善則不足，誨人以惡則甚易，聖人之言不得刊其端，細人之語得大其字，雖該報主編者實未敢以聖字稱其報也。

今之報紙多則多矣，謂其爲此

會黑暗，卽應循環之報，或爲彼此仇恨，互相報復之報，雖亦有科學之報導，而夫含有教化觀念之理論，實屬徒託空言，實無益於人之永生也。

眞耶穌教會聖報者，稱爲聖報亦宜也，但願稿者盡忠而實，讀者盡忠而讀，風行草偃見者受感，有若萬國更正教報之當初。耶穌報：在今日尙無處尋之，有之即本報也，不論未信，已信，或本會聖報均將由此而得耶穌之佳音也。

眞耶穌教會聖報，尤等於本會之公報也，無論教務，會務，財務，總務，神學，皆可刊而公之，以昭大公也，善者爲當行之路，不善處可有建議之機，是故凡屬聖報持應人手一編，每期不遺，以助自己之修進，以教後世之子孫。

家人當知家中之事，國民當知國家之事，神子而不知神事，會友而不知會事，其目不識丁，手無財力者吾不敢誇許也，反是皆有閱看本報之義務，皆有推銷本報之責任，不飲食者吾知其不壽，不讀本報而能結佳者，實天神之恩存耳，因其未能早作準備，吾云其難結碩菓，未爲奇也，經云「斧鋤則多費氣力」，不看何以求聖靈助爾想起？語云「臨河羨魚，不如退而結網」，本報其良網也，轉盼靈業持能得人之業如得魚焉阿們。

眞耶穌教會總會第十一屆理事監事職與政府代表合影



此次九一一大，在研究眞耶穌教會報，及聖報，對內對外之分，一種兩種之際乃決定名爲一眞耶穌教會聖報一以集中人力，財力，稱力，革故鼎新，不分彼此，合二爲一，不論內外，新中含有原舊之善美，舊中帶有新興之陣容，若受之命令亦新亦舊，像重生之人生，厚老而還童，乃本屆大會中之又一成就也。

眞耶穌教會聖報者，簡名之爲眞報亦可也，概世界之報論世界之事，世界之事皆暫時之假事，非永久之眞事，無非只存片時者，惟眞神之眞言恆存不廢。（太廿四35）

講台

本會第十一屆全大講題概論

魏以撒

前言

親愛的各地長執弟兄們！本屆大會的一切，大家必都在盼望着多知道一些吧？正因爲這個緣故，我們也願意盡心的寫給你們，叫你們和我們同心合意的，都說一樣的話：好像是從一個泉源裏流出來的水。

在大會的第一天，我被聖靈感動，出了十個講題，分請十餘位道高德厚的代表們，按照所定的日時分頭講論，有的發揮很多，供獻深切。有的是流洶動場，至誠期待。有的是悲憤激昂痛加責備。有的是音陣樓臺，靈情豐盈。有的是引經據典，反覆提醒。深切處令人心服，至誠處令人稱謝。悲憤處令人悔悟，詳陳處使人煥發，提醒處使人警醒。感情愛重美不勝言。

當時大家雖然聽過了，但我還願意提議提論引起普遍的注意性，因爲這些問題不光是少數人當知的，更是全體不可不知的。

茲將大會講題列左：

- 1 本會普遍的缺點是些甚麼？
- 2 根據過去經驗，檢討未來之興革。

3 宗教界不可容納的東西？

4 本會如何建設一個整個的眞實森？

5 聖經上的組織辦法究竟怎樣？

6 甚麼是使教會分裂的重要條件？

7 如何使不同的信仰趨於一致？

8 如何保守父神賜給我們的現有局面？

9 怎樣才能不加太重的担子在代表身上？

10 如何珍重此屆大會？

11 眞實會應有的素質！

大家看了這些講題，就能知道不是一人一時或是一篇短文所能發揮得澈底的。

要很坦白的指出本會的缺點。

要拿出眞正的經驗來，指導本會的興革。

要明瞭各宗教的內容，

要熟悉聖經，知道本會使命。

要振組織，明白教會史。

要在本會有較久的資歷，和先知的眼光，要有經驗的靈智，極大的忍愛。

要有和平，忍耐，謙卑，捨己，勤勞，眞誠抽種的根底才能把每一題講到能知行的地步，所以說我們所講的以下文章，還是

有限的有限，不敢說是全備的福音，但願能作到「地無不覆」的神勝那就好了，看的人和聽見的人都一心與眞道，各地時常講論，使眞道眞神的知识充滿全會阿們。

一 本會普遍的缺點是些甚麼？

1 忽略撒但的詭計

「我們並非不曉得撒但的詭計」，然而我肉眼觀察，用靈耳細聽，敢用銳慧的靈言說：確有普遍的忽略撒但之詭計的情勢，忘了我們乃是「一同當兵的」，是主耶穌的精兵。(腓二25)

當我們看見一個抽瘋癲，又瞎又啞，胡說八道，瘋瘋顛顛，跌在火裏，跌在水裏，住在污穢的坟墓，頑強力大似乎沒有人制服他的一位被惡鬼附着了的人的時候，就很容易發出一種憐憫的心，同情的念頭，爲他祈禱，爲他趕鬼，希望他迅速清醒過來，快快恢復常人的態度，這是何等可寶貴的慈心。(可九16路九39太十二22)

不可忽略的是：不要以爲必如此，才是被鬼附着的，當確實的知道。近代的科學進步了，撒但迷惑人的方法也進步了，并且氣忿忿的下到我們中間了，也像閃電一般的迅速，要勝我們，因爲它知道今日在世界上一大對頭就是本會，就是我們。

633925

南京圖書館藏



人可能作聖靈的良益，也可能作撒但的工具，真假，是非，善惡，好歹，邪正，皆在一念之差，差之分毫謬之千里，備貼了情慾的就是死，體貼了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我們受了靈洗的人，與未受靈洗的人固然大有分別，未受靈洗的，撒但可以帶很多利害的鬼進住其心為王作主，恒久不去。（路十一26）

鬼不能在受了靈洗的人裏面永久佔據，也是真的，但撒但時時向屬靈的人進攻，引誘，包圍，陷害，也是真的。

屬靈人很多時一不警覺，以至於聽見鬼話信為真理，看見鬼事反以為當行，想入非非竟以為是聖靈的啓示，等到失言事敗無成再去悔改，已是後悔晚矣，雖知道了撒但的大當，然已成爲千古之恨，這是何等可惜？

大衛是受了聖靈的人，曾一時作了撒但的工具，生發了錯誤的心，被激動數點民數，許多人大遭瘟疫，又被激動犯了姦淫，和殺人的大罪，全國大亂，同室操戈。

示巴人與迦勒底人因是外邦人，固然明顯的作了撒但的工具，撒但又詭騙風降火，還有更利害的，是約伯的妻子也一時作了撒但的工具引誘約伯，不但如此，撒但更藉着約伯三友用了似是而非的許多理論，跟僕作長時間的糾纏，精兵約伯都能一一衝破，大

得全勝。（伯一，二章）

撒但攻擊主耶穌的時候是在主耶穌受了聖靈以後，我們很有憑據的相信，撒但試探我主的時候是在思想的眼中，不是在身外的情形，我們由於撒但暫時離了耶穌的暫時二字，就知道撒但是在多方面時時欺騙基督的仇敵。（太四1路四13）

主耶穌說「你們的話，是說就是，不是說就不是，若再多說就是出於惡者」，請看撒但的進入就在說一句話的時候，可能上半句屬聖靈，下半句就是替撒但播弄，古今爲說一句鬼話而失敗的不知道有多少人，難怪保羅說「我是攻克己身的」，一戰敵彼的作成我得救的工作。（太五37）

「免得撒但趁着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我們由於大衛的事實，知道這種引誘不單是外面，也是裏面的。（林上七5）

彼得對亞拿尼亞說「爲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叫你欺哄聖靈」。這明顯是撒但進入亞拿尼亞的思維機關，發生了似是而非的強大理論，迷住了他的心眼，以至裏頭的光黑暗了，犯了貪財的犯罪，走了巴蘭基哈西的原路，（徒五3）

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道理」，這裏所說的離去和聽從，都是內心的事，若有人沒有和聖靈化成一體，就很不容易

轉過他的邪念。（提前四1）

一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一務要謹守禁慾，因爲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遍地遊行，尋找可吞吃的人」，三十年來我們看見了不少的領袖和宗師被牠吞了，直到今天我們爲骨肉之親大大傷痛，仍有很多人給魔鬼開了大門，隨時都有被吞吃的危險，好像像是忘了本會的任务，更忘了自己加入本會的真正目的。（彼前五8）

請每一位大能的勇士，要靠著主，依賴他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敵擋魔鬼的詭計，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我們都不可把屬肉體的人，作爲敵對的對象，總要寬寬大大的處人，嚴嚴緊緊的對鬼，凡事以真理，公義，平安，信心，勸恩，儆醒，禱禱的決心應付一切人，我，神，會的言行，事，物。

如果大家不忽略撒但的詭計，合而爲一的大局必定加強，同心合意了，主必樂意住在中間，主住在中間同工了，靈恩廣被，人數自然加多了，那末本會普遍的缺點無論多少，早已斬斷其惡根，除去其惡毒，用新瓶裝護治好了惡劣的水源，本會雖是新哩，也不可防備法利賽人的詐阿！嚴防尚且有失慎的時候，若一忽略那危險還可以言狀麼，

但願魔鬼的詭計在我們裏面毫無權勢，一絲

一毫也不容讓它在我們中間作祟。至於

2 權力不抵，失去起初的愛心，與

3 五信力不夠，以至多生猜忌，和

4 靈胞們貪愛世界，不能結實，及

5 四靈不足，犧牲者無人等等我們承認

有三大原因：

甲 新牧過少，教導不深。

乙 世道艱難，靈胞之敏捷操練工夫太

差。

丙 撒但攻擊，須臾不放，而靈胞懈怠

，漫不經心。

不論缺點與原因有多少，總而言之以

忽略撒但之詭計為最要，我們若忽略了這整

大的一個強敵怎能承受救恩呢？

再唸（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敵擋牠，因

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眾弟兄，也是經歷這樣

的苦難，那賜讚歌恩典的神，曾在基督裏召

你們，得享他永遠的榮耀，等你們暫受撒但

所給的苦難之後，必親自成全你們，堅固你

們，賜力量給你們，頌榮耀歸給他，直到永

永遠，阿們。撒但很容易跑的，只要你

肯敵擋牠，父神是很容易幫助你的，只要你

肯親近他，只要敬謹遵守，不必過分懼怕，

我們人的本分，只有在祈禱中得到聖靈指示

的時候，加強順服奮揚起來，不可打盹，退

後，小心這一點點的時候，等候快來的救

主，完成本會使命，成一個毫無雜質玷污的

榮耀的教會，早日普及全球阿們。（待續）

# 我這次在大會的觀感和要講的「真話」

郭子民

本年（卅六年）五月一日，為 真耶穌

教會卅週年紀念，暨第十一屆全體代表大會

的開幕期，本人忝為四川支會理事長，以川

支代表的資格，于五月三日，由渝飛京，出

席大會，在大會短短的十幾天當中，本人也

算講話較多的一人，俱是所講的話，感謝

主、自信蒙 聖靈降示，不敢說「敵擋真理

」的假話，只能說「扶助真理」的真話。（

哥後13-18）即使有些對本人不滿意不諒解

的同工，也只好由他去，因為，我們信仰

真神，只有順服真理，絕不願體貼人意圖慮

許多，這是本人信 主蒙恩後的一貫認識。

五月一日大會日刊，載有古稀老人湘代

表付道令執事的「關懷大局、呼籲統一」拜

讀之餘，非常感奮，因為本會「魏張之派，

南北之分。」擾攘多年，由來已久，會記得

在本人加入本會之前。即有老會弟兄對我忠

告說：「X 教會結黨分爭，切勿加入受迷。

」當時我以為「派系分爭」，我們可以不必

管他，只見他們醫病趕鬼，神蹟騰騰，（可

16-17-18）尤其他們遵循聖經真理、更

正老教會的許多錯誤，當然是有 基督的靈

與他們同在，我信的是 真神，自然應該加

入，至其中的派系分爭，那才是出于人意血

氣的事，我又何必過問。當時我認為老會弟

兄胸懷偏見，有意毀謗真教會，雖其惡感動

害，我也笑不接受，加入本會後，由陝入川

，看見受洗的方式，南北兩樣，蒙頭的典禮

，南方不行，根據聖經，就教先進，實感覺

萬分悲觀。

須知 基督是教會的頭，（弗：5、23

）而我們是 祂身上的肢體，（弗：5、

30、）頭與肢體，不可分離，肢體與肢體，

也不可分離，既然教會原屬一體，就不應有

什麼「魏張之派，南北之分。」如有調悞偏

見，自居于南或北的人，根本就不配為 真

神的兒女， 主耶穌的忠僕，所以在重慶和

吳約翰弟兄，同心辦教會，數年如一日，不

單沒有南北的爭執，并且沒有南北的存心，

這有事實供在，用不着我們自己誇口，此次

參加大會，惟願靠 主耶穌的大能，南北真

正同心，統一大局，即使南北見解稍有出入

，本人也願拿我「世上鹽」的資格，（太；

5、13、）心平氣和，盡我一調和一西；四

、6、）的功用，這是此次本人參加大會的

一種願望，看到湘靈胞會老執事的，顯煥大

局，呼籲統一」的刊載，可以說是「先得我心」不謀而合，心情快慰無以或加了！

說到本會的南北歧見，也自有他源頭的歷史，原來本會在民國六年由魏保羅總監督，蒙 聖靈感召，發起本會於北平，後來山東濰縣張殿舉，因其同族張燦生的關係，得以加入本會，由北而南，廣傳真道，當時因 鑛工浩大，南方信徒，對張氏之一切言行教訓，可以說是毫無條件的全部接受，例如女人蒙頭禱告與講道，本有聖徒保羅的明文經訓，原無辯駁的餘地，（哥前：十一、4、16、）但是張氏傳道南方，根本沒有提起，此本不合經訓，有失完全，然因相沿成習，牢不可破，雖有魏以墩長老根據經訓，詳加解說，無奈南方聽眾，不單不能接受經訓，斷然實行，反以此為南北多年不必要的爭點，並成為反對魏長老的藉口，平心而論，此本張氏原來傳道之一時疎忽，以致養成自然的習慣，後來竟為南北分歧之爭執，與念及此，良堪浩嘆！

可是南方聽眾之積習難改，亦自有其固執的苦衷，因為從前領受張氏的教訓，原以為確實可靠，篤信不疑，張氏所傳受的，經對領受，張氏所遺漏的，也不追求其解，所以養成偶像式的張氏，致使曠傲縱，竟至失敗，思之遺憾，官之痛心，南方聽眾經過這次教訓之後，凡對任何人的講道教訓，崇

拜敬仰，都是小心翼翼，再也不敢不肯上當輕于接受了！所以有些人對魏長老的誤會批評，也許是愛護魏君，恐怕再養成魏君之屬性獨斷，再蹈一次張氏的覆轍，而影響本會聖工之推進。

本人意見，南方宗聖之頑逆，固有其相當的理由，然而我們敬拜的是 真神，信靠的是 耶穌基督，遵守的是為主作見證的聖經真理，只要試驗我們的領導者和我們自己的靈，是否承認 耶穌基督為道成肉身來的，如果他與我們的靈，都能承認 耶穌，那就都是出于 神的，（約壹：四1,2,）凡屬 神認識 神的，就應該聽從負責人由神來的領導，好證明我們不是虛妄的靈，而認出我們是真理的靈，（約壹：四、6,）如果本會負責領導人，能够一效法基督，我們這些一舉基督。一井效法保羅榜樣的信徒，就應該一效法他，「一紀念他，一堅守他給我們所傳的道，」（林上：四、15、16、十一：1,2,）我們相信 真神一定能够一照他所傳的福音，和所講的耶穌基督，并照古語滿不言之奧秘，堅固我們的信心，（羅：十六、25、）

本屆大會各代表為了愛護真理，發生了很多次的辯論，這在當年使徒時代，因為各門徒的靈智不齊，也有這樣「辯論」的實例，結果還是由先蒙恩的彼得長老，說明了一

高大道理，衆人也都默然無聲，（徒：十五7,11、）表示順服，可見教會雖然是組織領導，可是遵照經訓，實在也不應不聽從先進蒙恩者的領導，平心說：道理的發明家，較比科學的發明家，尤為重要，既然如此重要，我們對於道理的發明家，應當怎樣的敬拜，如同主耶穌到處遊行尋找門徒一樣，我們全體還要善於培植領袖的人材，使一切蒙了大恩的人樂意出來為真道效力，我們不但能聽順其言，還要憑愛心謙正其過，使他交服的時候，不為我們心中作難，（來十三17）除了順服與謙正以外，還有接待與供給，果然感服對各地「在弟兄中作首領的」，作到尋找、培植、服從、謙正、供給的五大點，各該地本會沒有不振興的，分會對支會如此，支會對總會如此，本會的緊密，統一團結，與旺盛還有甚麼差？大約人都若願意叫別人聽順自己，但自己却不肯聽順別人，我們敢說這樣的人，就是專制，但聖經上是怎麼說呢！乃是說年幼的——年與智——要順服年長的，就是衆人也要彼此順服，這就是設有時領袖也要順服全體。（提下二：20 40 林上十四32 羅十六5 林上十六16）

所以有了這樣的領導者果然靈智高深，表明他是接受 神所吩咐的，我們不管其兩人北人，感情好惡，年紀老幼，我們都應該虛心領受，學習操照，照樣而行，（創：六

、22、) 况且既經過大會的公選，也確證是眞神的揀選，我們也公認他們是總會的領導，是眞神的僕人，眞神怎樣吩咐他僕人摩西，摩西就照樣吩咐約西亞，而我們這些支分區會長負責似的約西亞，也應當「照樣」而行，不應該有一件懈怠不行的。(賽：十一、15) 我們曉得「神所驗中」并「托付他福着」的忠僕，他必能「照樣講」經，決「不討人的喜歡，只討察驗人心神的喜歡」(帖前：二、4) 這樣的主僕，我們就應該遵行「神所祝福的」(基甸) 吩咐，他要我們怎樣行，我們就怎樣行，(士：七、17、) 所以本人的見解，教會的行政事務，不妨採取民主的合議制度，若是關於得救的教義，以及一切信守的教道，似亦應當遵守經訓，虛心接受領導者的合理教訓，照領導者的榜樣而行，因為父所作的，子也照樣作，(約：五、19) 卡僕所作的，信徒也照樣作，既然選出，即當信服，既不信服，即不公選，切不可自相矛盾，貽人口實，如果他們確有違反經訓，抵觸會章的事實與證據，自應付速改選，免留後患，張氏前車，可爲殷鑒。

此外大會常有以多數之優勢，企圖壓倒會場，左右一切，而會場中認理不清，感情用事者，亦難免有賤徇私情，隨聲附和，人云亦云！

此種現象，實不應在眞教會中發生，因為「耶和華留基甸三百人以擊敗米甸」(士：七、) 正所以表明「神之使人得勝，并不在人多人少」(撒母上：十四、6、) 教會多信徒衆，如果分門結黨，(林前：十一、19) 違背誠命，敵擋眞理，信仰糊塗，雖多亦奚以爲，總之！本會是「收割的天使」(示：十四、15) 是担負「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傳到地極，作主見證」(徒：一、8、) 的使命，一定要「重

### 本會普遍的缺點是甚麼？

應錫祺講道演說記

眞聖潔，(賽七、14) 一定要「才德賢備」，(箴：卅一、10) 一定要「同心合意，彼此和睦」(林下：十三、11) 決不容有「南北之分，魏張之派，多少之別。門戶之爭。」以及一切所有「人意」的，「血氣」的，「感情」的，「私心」的動作，務須排除盡淨，然後本會的使命，才可到達，本會之任務，才可完成！同靈們！祈禱神吧！努力勉進吧！

本會無錢麼？不！本人決不信，本會有錢，只是我們不忠心！請看瑪拉基三章七節就知道人都有交納十分之一的天賦，這是信使神聖責任的一部份，尤其這一部份總不肯盡實，怎能不叫「神的怒氣發作呢？大多數人偷竊了「眞神供物」這是教會困難基本的原因，也就本會普遍的缺點！有人以爲說提個十分之一會使人跑了；不信了；不歡喜了，果真如此嗎？決不是的，主所揀選的會跑了嗎？曾不信嗎？本人對於奉獻的觀感：愈獻愈有；愈獻愈多；愈獻愈蒙福。(林上：九、13) (太十三、12) (王十七、18) (太十四、21) 同靈同工們，我們不要討人的喜歡，只要遵行「神的旨意」我們只管傳，只管獻十

家人在主要成爲一家，(加三、26) 不分南北東西各地之人，同爲兄弟姊妹。同聚一堂，本人能於蒙主引導，參加本屆之大會，非常歡喜！尤其要兄弟揀一個題目，就是「本會普遍的缺點是甚麼」？這個題目驟然聞看來，本會似不應再有缺點；其實不然，因爲早兩教會是由完全而至缺點；晚兩教會正是相反的，由缺點進到完全。

因本會正在日月昇燄之時，所謂日日更新是也，本會既向完全途徑走去，就不應該「諱病忌醫」！正應該尋求病源，以便對症下藥，好使本會進到完全地步。

本會今日普遍感覺經濟困難，如北波羅洲廣東少數代表不能出席大會，即由於此。

分之一，這樣瑪拉基三章十至十二節的福氣必臨到我們。

1. 天窗敞開福氣無處可容！

2. 地裏土產必有豐盛的收穫！

3. 萬國要稱我們是有福的！

經上的話，是可信的吧！實在是可信的

，主說：「天地要廢去，我的話却不能廢去。」（太 24-25）又說：「你的話安定在天上，直到永遠。」（詩 119-89）「惟有主的道是水存的。」（彼上 1-25）

其上所有甘心捐獻的人，決不會缺乏，更不會貧窮，只有更加蒙福豐盛，所以我們不要怕貧窮，越窮越要納捐，不納妻更窮，更窮的人，納了就不窮，反要豐富，讀馬可十二章 44 節：「主嘉獎那個窮寡婦，她實在更窮了，但是她沒有不捐，讀馬太六章十九節主的教訓：『要我們積財於天，不要像老教會牧師勸信徒做生意積財於地，積財於天的人，主允許說：他的財寶在那裏心也在那裏；反之不肯積財於天而隨意積財於地的人，所以他的心貪愛了世界，忘記了天家豈有在真道上不隨落之理呢？』老約翰明明的告訴我們說：『不要愛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約壹 2-15）真教會之惟真！乃是實行經訓，遵守主所吩咐的，才能把真字顯出光明燦爛，基督的精神才能彰顯無遺，尤其在真教會的人，

要作真信徒，不要只在口頭上說真，而在實行不真，真教會於已又有何益呢？希望我們自信為真基督徒的人，要檢討一下，反躬自省，是否我們合乎真教會的真信徒的邏輯。（太 7-21 23）

對於十分之一的道理，在新舊二約中，都有明訓，（瑪 3-7 12）（太 23-23）有許多人不了解聖經以為十分之一乃是舊約所行的道理，而新約未有提著，這實在是讀經忽略了。根據主所吩咐的話來研討，（太 23-23）「那也不可不行的一！」那一字是指甚麼講的呢？既是主的吩咐！為何我們還怕行呢。凡是主的門徒，都要勉勵實行的，又有人說：雖然主已吩咐過了，而使徒們未見行過，這實在是大錯了，更證明我們不明白聖經，保羅是怎樣說的呢？

「我們的勸勉，不是出於錯誤；不是出於污穢；也不是用詭詐，但，真神既然驗中了我們，把福音託咐我們，我們照樣講！不是要討人喜歡，乃是要討察驗我們心的，真神喜歡。」（帖上 2-3 4）

保羅凡事不隨己意，正如他自己所說：「你們當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他所傳的道，均照主所吩咐的樣子去傳講，豈有未傳十分抽一之要道嗎？在哥林多前書十六 章一至二節，是怎樣說的呢？「論到為聖徒

捐錢，我從前怎樣吩咐加拉太的眾教會，你們也當怎樣行！每逢七日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進項抽出來留著，免得我來時現凌。」對於保羅不獨吩咐哥林多教會是這樣做法，加拉太的各教會也是如此，他所題到「抽」字，就是什分中抽出一分。

有人問為甚麼使徒未有明寫十分之一呢？因為當日猶太人「司空見慣」所以未有明文勸勉在主的教訓中，就知猶太人他們是通行十分之一的（太 23-23）還是很普通的事。主所吩咐不單叫他們獻上十分之一，更要叫他們獻上十分之十呢！（太 19-16 22）到了時候他們也就自動的將十分之十捐獻於教會，按着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使 4-44）記在聖經上的話，豈不是對我們說的麼？正是對我們說的。（羅 15-4）當早兩教會是真教會，我們晚兩的教會要一樣的真，我們果能這樣實行，才是真教會啊！

反觀今日本會各地缺乏之工人，如南洋今日沒有一個完全奉獻的工人，個人言來，不勝痛心慚愧！只能於負擔子女十人生活費中，有暇時才能作主聖工。

教會為甚麼沒有工人，難道我們教會沒有人才嗎？決不是的！既有人才，為甚麼不肯奉獻呢？實因教會不能負擔工人的生活，因此工人缺乏，願意奉獻全身的亦裹足不前了，教會不能使會友甘心奉獻十分之一，這

成今日的困窮局勢，這實在是很大的缺點。

如哥林多九章七節所說：「豈有當兵的自備糧餉的麼？豈有人牧養牛羊不吃奶麼？豈有人種葡萄園不吃果子麼？」傳道人今日不能得到適宜的供給，以致人才外流，不能為主使用，甚至造成品行上道德上的低落，這正是我們本會的最大缺點。

工人忍耐吃苦時，不吃亦可，因為他知道這是他應有的步驟，而他子女不能不吃，不能不受教育，經上說：（提上5—7）「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

## 心理建設專家——

## 聖靈

湘 楊 愷

抗戰是已經勝利，然而艱苦的建國接着已經來到，我們爲得了後世子孫的繁殖與生存，爲得中華民族獨立永久於亞洲，唯一的步驟與階段乃是建設國家。

建國可說是重於一切，刻不容緩的工作，那麼不趁此勝利後千載一時的良機，來建設富強康樂的新中國尚將何待。

若要建設富強康樂的國家，那麼應建設和樂美好的家庭，若要建設美好的家庭，即應鍛鍊人民強健的體魄，高尚的人格，若要健康體魄，修養人格，及各項修身工夫，則應速建設，人民忠誠良善的心理，博愛的良心，這可說是和平分子的建立。

敬奉，勞苦傳道教導人的，更是如此。兄弟不願面子的說罷！我們就是沒有作到這一點，既或有作的，也是很少的。

保羅這話並不是爲自己，乃是願念同工生計，仍能堅持工作，不稍退後，（使18—14）並且他接待人；教導人，這種精神與方法！是值得佩服的，在不得已時，仍有這樣堅持守道，可爲今日同工的模範，願主引導我們，補足缺點，走向完全！更願主感動我們實行真道阿們！

物質建設固屬重要，但是沒有和平，沒有和平分子的建立，仍屬於破壞階段，一切建設也無處着手，也沒有達到鞏固基石的初基，由此觀之，心理建設重於物質，首在積極，真是重於一切，急於一切了，今日爲建設心理的第一個時期，吾人應努力來建設，方能作建家的準備，建國的需要。

我們如研究經上的記載，用真道來分析，基督的靈光來觀察，今日人們是一種甚麼心理呢？方有今日這種的癡結，將來象徵怎樣？以致產生了，這殘酷的戰爭！飢餓！死亡！瘟疫！災禍！

宇宙的人們，因科學的發達，工業的進

步，均是以自己的思想的高超，智識的豐富，可以戰勝一切，可以勝天，好像可勝過自己的真神了！純係是私慾的癡結，到了魔鬼的猖獗時候，地球快臨到毀滅的象徵，真神不憐恤了，刑罰世界，故有此殘酷的戰爭，飢荒的降臨，可怕的大禍死亡臨到人間！

二十世紀，可說是人心已到達無懼懼的心了，無辭讓的心了，無是非的心了，雖然是原子能的時代，換句話說是戰爭，恐怖的時代，侵略者生而又滅，滅而又生的時期，強橫橫行於地球，貪財者的勢力，其實純係是罪惡擴充，魔掌的伸張，將人類的永遠生命使他喪失，向地獄的苦坑追迫，展開雙翅在空閒人間飛來舞去，造成戰爭的降臨，這萬惡的仇敵是誰？大家明瞭嗎？就是我們每分鐘抵抗的大仇敵——魔鬼（撒旦）。

它可說是傷害良心的毒菌，罪惡的分子，危害心理的原子深微的細菌潛入內，變成了七情六慾，漸漸漲成大的私慾，藏入你的內心，宇宙可說是找不着醫治的良藥，科學家用顯微鏡亦不能看出它的形狀，是一個不能化學分析的一種邪質呵。

由此觀之，心理建設，不是已達到歧高峯的萬難了嗎！罪惡不會一天一天更擴充嗎？良善無能立足嗎？公理無法伸張嗎，永生的道尚有處可尋，天國尚有途可入，呢剷除罪惡，建設心理的良劑沒有嗎？那麼祇有創

造天地萬物獨一無二的真神，預位造人的主宰，能改造人心（詩 134:3）賜給寶物，給他的兒女，消滅罪惡的武器，（加 3:26）——「聖靈」各教會他們也都是求建心的聖靈，欲洗刷內心的污穢，其實口頭雖講，但不知求的方法（約 3:13-15）也不知到何處去求？真神更不應允，（各 3:2）賜給不遵守他誠命的假教會，（太 5:17）他們祇備着空頭支票，大放其假慈善宗教的色彩呀！

唯有亞洲的（文明古國，國人自立自創的）真耶穌教會，全球也祇有獨一無二的真教會，（亞 1:9）產生了真神賜給他的兒女入天國的印證，（弗 2:12）心理建設唯一良藥——「聖靈」和真理（彼 1:2-3）

本會參加的信徒，可說大部分是被病魔纏着的，均是奇怪的特病，醫生家，藥不能治的症，或者是已是殘廢者，根本無法可以治愈的，一心堅信基督，到本會竭力祈求禱告，他們的堅心與恒切，蒙了真神的應允，受了充滿的聖靈，以後病即全愈了，重獲了精神自由的安慰。身體恢復了健康，脫起靈言與天國語來。經上說：「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可得自由！」（林後 3 章 17 節）又說：「好像一陣大風吹過，充滿了所坐的屋子，又有舌頭如火顯現出來，分開落在他們的

頭上，他們就被聖靈充滿，接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話來！」（徒 2:4）由此可以證明，這陣大風，降臨在我們真耶穌教會的聖靈了，更可以知道我們所求的聖靈，與經上相對證。

本會大多數的信徒，從前也是迷醉於罪惡裏，（弗 2:1-3）（林前 3:1）所作的都是惡，他們被黑暗蒙蔽了良心，魔鬼支配他的腦筋，作了惡的奴僕，參加本會後得着了聖靈，污黑的心變成了一純潔的良心，（詩 51:10）美善的忠心，不再到罪惡裏去作奴僕，（加 5:1）所行的都是義，與善（加 5:22）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仁愛」「喜樂」「和平」「良善」「忍耐」「恩慈」「信實」「溫柔」「節制」（加 5:22）由此證明同家所行的義不是這九種果子嗎？

我們祇要守着這九種美德與善果，加上這節節制的實刺定可以制止私慾了！因為今日人們所藏的完全是私慾，而今日社會所產生的「淫靡」「荒亂」均是私慾的高潮，得着聖靈的人們，既可以消除私慾那麼各種畸形現象可以剷除無存心靈可以發出九種美德來，也是建國的重要因素啊！經上說：「屬靈的人可以看透萬事，（林前 2:15）吾人祇要得了這種能力，受着聖靈充滿，可以看透萬事，一切貪財貪污貪食做大官的心理，一掃而光何況我們已將萬事看作糞土，可見建心與

建政的密切和重要呵！

父說：「憑着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聖靈降在你們身上，你們並要得着能力，（徒 1:7-8）我們祇要得着這種偉大無比的能力勇氣，定可以加強戰鬥力的雄厚，可以戰勝惡魔，決不會被罪惡所纏，將心建設到純潔。

總而言之：聖靈住人心內可以得着自由，所結的果有九種美德及節制，而且能產出偉大的能力，經上的記載，鐵的證明聖靈是建設心理唯一專家，唯一良師。祇要我們努力迫切祈求，無不可以得着，而且還可以建設到真美善的地步，那麼不但要求着，而且要遵守保守！因隨從肉體的人體貼肉體的事，隨從聖靈的人，體貼聖靈的事，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就是生，（羅 8:5）那麼我們應隨時隨地，順從聖靈行，遵守聖靈的實訓，保守他結出美果，何況我們最高的目的是永生呢？

保守遵守順從聖靈不但可以生，它還不會永遠離開我們！耶穌說：「我要求天父，天父賜給一位保惠師，叫他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真理的聖靈（約 14:16）。

預位時同伴永遠住心的保惠師，真是值得愛慕追求啊！天國也還與我們同在哩。現在本會既有預位真理的聖靈，盼全國人們來參加，篤信基督，努力迫切祈求，得

着這良師專家，將心理建設健全修洗成美好的心曠，那麼健康體魄，建設美滿的家庭，請如此期的條件，均已具備了，何懼建國的艱巨與困苦呢？建設富強康樂的國家，這是唯一的先決條件。

全世界的同胞們呀！你們祇要來本會參加，恒心祈求真理的聖靈，住在心內，修理心身，一切一切建設完善，達到美善，邪魔何能入你內心，罪惡定被聖靈消滅無影無蹤

## 信心與行為

引言

信：是相信不疑惑。心：是人身主事的思慮官。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思想貫通，心裏沒有疑端了。普通都謂之信心。

行：是流動和施布的法。為：就是作

的意思。人的生活動作，普通都謂之行為。

信心是行為的動機和力量。行為是信心的僕役和代表。非信無以致行，非行無以副信。故信心與行為，是我們得救的基本工作

但求信的明瞭，行的切實起見，略為分析述之於次：

### (一) 信心

驅除出宇宙，歸權歸於無有，正義公理定可伸張，和平永遠長留於宇內。

我要舉手高喊：真理聖靈是建設心理唯一專家，建設美好家庭的導師，建設富強康樂國家的強心針，補血劑，是世界和平的基石，摧毀罪惡強權的良將，博愛的泉源，要得着的，領略的，請速到真耶穌教會來祈求，靈心靈骨迫切祈求可以得到充滿的。

一九四六年八月六日作於湘

劉鈞安

經上說：「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實底，是未見之事的確據。」又說：「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真神的喜悅。因為到真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真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來11-1.又6。）可見為道的得失，只在信心的有無。

天國本來是眼所不能看見，耳所不能聽見，心所不能想到的，但只要你有信心，聖靈便向你顯明。使你能看所未會看見的，聽所未會聽見的，想所未會想到的。這樣，你的心裏便一旦渙然冰釋，豁然貫通了。（林上2：7-10）

所以我們來到真神面前，必須信有真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昔日的迦南婦

人，因信心很大，懇求迫切，耶穌便照他所求的給他成全，使他女兒的病好了。（太15-21:8）百夫長的信心大，只求耶穌一句話，他的僕人便得了醫治。（太8-15:13）患血漏病的婦人信心大，只用手摸了耶穌的衣裳，便痊癒了。（太9-20:22）其餘古時的亞伯、以諾、挪亞、亞伯拉罕、以撒、摩西以及一些有信心的人，都得到了美好的證據。（來11-39）

現在我們應當篤信不疑的來到真神面前，（弗3-12）則無論求甚麼，就必得着。（可11-24）若是將信將疑，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似的，就必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毫無定見。縱有所求，怎能得着呢？（各1:5-8）（弗4-14）

當年耶穌航海，彼得看見了，就從船上下去，在水面上走，要到耶穌那裏去，他為甚麼見風大作，甚是害怕，將要沉下去呢？不是因信心小，起疑惑的緣故嗎？

耶穌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对涇座山說，你從這裏挪到那邊，他也必挪去，並且你們沒有不能作的事了。」我們人却對於一切事情，大都看得很難，致多有為山九仞，功虧一簣的遺憾，耶穌這移山的妙訓，豈真是指着山說的嗎？難道不是形容信心能力的大麼？明明是訓人對於一切事業，不要畏首畏尾，只要憑着信心去做，

沒有不成功的。這樣的教訓，不但對於我們信主的人之於聖工進行方面有幫助，且對於全世界人類之於任何事業上，也有莫大的貢獻。——真真意味無窮，值得我們盡心玩索！

### (二) 行爲

雅各說：(身體沒有靈魂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爲也是死的。)這真是至當不移的道理！

假使一個人對於一件事，心裏十分相信這事能做成，但是始終不去做，能不能成功呢？這信心於他有甚麼益處呢？不是如同滿溢的汽油倒在廢而不能發動的機器裏面，與瞎子的眼，聾子的耳，啞吧的口，癱子的腿，癱子的脚，無靈魂的身體一樣嗎？

耶穌說：「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不能都進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纔能進去。」(太7-21)

保羅說：「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賜平安的真神，就必與你們同在。」(腓4-19)由此可見真神能與同在的人，原是重於行爲的。摩西不是苦苦哀絕，爲神盡忠，怎能引以色列人出埃及，施行一切神蹟奇事，而與真神面對而說話呢？希西家不是因行爲得真神喜悅，何能作猶大王凡事順利，無不亨通，而加十五年的壽數，得着富有尊榮呢？反而言之，掃羅不是因敗壞

行爲，又何得敗於非利士人之手，慘遭自殺，三子陣亡的大禍呢？該國不是因行爲不好，他的祭物，怎麼不蒙真神悅納呢？反來復去，再四思維，事在人爲，理無二致。凡我同宗，當踐步踏實，各人顯出美好的行爲，庶幾同享真神的幸福。

但那犯罪作惡以及種種不法的舉動，不算行爲，乃是敗壞，拆毀和滅亡。這樣的行爲，不但有害於本身，而且有害於社會國家！我們所講的行爲，乃是創造，建立和復興，就是「德行」包括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以及一切良善合乎真神旨意的美事，常具大公無私，毫不苟且的態度，抱着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的決心，這樣的行爲，真是行爲！能立德，能立言，能立功，能永垂不朽。不但有益於個人，而且有益於社會國家是無限量的。基督徒的行爲，正是這樣的行爲。因爲基督曾爲我們受過苦，給我們留下榜樣，叫我們跟隨他的腳蹤行。(彼上2-21)所以我們當效法保羅之效法基督，本至死不懼的博愛精神，完成救世救人的偉大使命。(徒20-22, 24)

### 結論

信心與行爲，我已經分別的述說了一遍，但我覺得這兩樣，是不能分開的，必須配合而成的，正如油不藉着燈不能發光，燈不藉着油也不能發光一樣，由此可知有信心沒

有行爲是徒然的，有行爲沒有信心也是徒然的，信心與行爲的連鎖關係，是很大的。亞伯拉罕因信稱義，(加3-6)因行爲稱義，(各2-21)可見信心是與他的行爲並行，而且信心因着行爲纔得成全。(各2-22)這樣看來，有信心沒有行爲，不是真信心，有行爲沒有信心，也不是真行爲。保羅說：「我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鬪爭，不像打空氣的。」(林上9-26)又說：「所以我們不喪膽，外體雖然毀壞，內心却一天新似一天。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爲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下4-16)這就是真信心真行爲的話，並且含着爭戰必勝，爲道必成的要義，真值得我們去揣摩！

### 豈可讓男人專美於聖堂

吟

男人以冠冕爲榮耀，女人以頭髮爲榮耀，所以二十四長老每逢敬拜都把冠冕脫下，女人祈禱反要在主神面前蓋住自己的榮耀，是以男人祈禱講道，若不脫着頭之屬傲，女人在祈禱與講道之時若不蒙着頭，也是驕傲的表現，本會爲新婦的真教會，要竭力進到完全地步之教會，豈可獨讓男人行恭虔之禮，而女人反不得通行被榮耀主之儀麼？女人誓應力爭此尊神榮耀主之大禮，不讓男子專美於聖堂之中，實在到了時候了阿們。

.....  
經解  
.....

# 雅歌正意

魏以撒著

## 第一章 第一節 序言

「所羅門的歌，是歌中的雅歌」：這一節書正是本書的序言，不必另寫甚麼別的序言了。

在聖經上除了哀歌以外，所有的歌都是表現快樂的。正如經上說「城阿應當歡樂歌唱」，又說「祂使人夜間歌唱」，「這一切都歡呼歌唱」，「看喜樂的呢他就該歌頌」（摩八10亞210伯卅五10詩六五18各五13）。

「所羅門」是平安的意思，他的身分是一位有名的君王，我們對所羅門的歌的直譯：就是太平王者的歌。

大衛王是預表主耶穌由苦而甜的階段，但所羅門王卻表現主耶穌為榮耀太平之王的情況，我們回想所羅門作這歌的時候，就可想到他的享受，權柄、能力、榮耀、尊貴、和快樂。

這所羅門的歌：按事實講就是他當日的歌。

按預言講是指主耶穌所唱的歌。

按教訓講，也就是與基督同掌王權的人們，或是有仁義，與真理在心中作王的人們所唱的歌。

「是歌中的雅歌」：按英文，就是一歌中的歌。

所羅門怕人們誤解了雅歌的本意，以為

是一本談情說愛的淫詞，所以他首先序明乃是一歌中的歌。意思就是說：不要憑字句去解釋，因為字句能叫人死，乃更憑精意去理解，才是正意的解釋，不要以肉眼觀看，要用靈眼看，甚至不可以肉嘴歌，乃要用靈舌歌，（林下三6西三16）

聖經上的歌詞很多了，但所羅門的歌乃是歌的中心之歌，歌裏面的歌，所以譯經的人名之為雅歌，也妙是使人便於瞭解的意思。

也許所謂「所羅門的歌」因為不是從人學的，乃是直接有所羅門本人的經驗，體會，喉感，從心靈的深處發之於自然的歌，好像非到了所羅門的地步，不會唱所羅門的歌，非會唱許多的歌不能唱出歌中的歌。

第二節 童女尋求新郎  
「願祂用口與我親吻，因祿的愛情比酒更美」

「祂」：是指主耶穌說的，還是童女羨慕新郎的話，「親吻」是猶太的大禮，是最親愛之禮，也可以說是具有夫婦程度的禮節。先說祿，即說你表明蒙應允對面的情況。

親吻本來是用口的，但在這裏又特別說明「用口」二字，這無非表明求主與我們對面的意思，古時的先知，疑代的信徒，所深切盼望的，莫過於主與他們面對面的，正如保羅說「我們如今彷彿對着鏡子觀看，模糊不清，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主耶和華

說，「我的僕人摩西不是這樣，他是在我家盡忠，我要與他面對面說話」（民十二6-8）

「願」有願意，願望，切禱，深禱，誓願的意思，表明信徒必須先發動愛情，甘心願意，否則當主耶穌用口與我親吻，而對面親吻的時候，還準會拒絕呢？所以主說「你們常在我裏面，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

「因你的愛情比酒更美」：酒進之於口，潤之於身，不過一霎時的工夫。

「愛情」不但「比酒更美」，實在比人所有的一切更美，後邊說「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來換愛情就被藐視」。

「你」字是單獨的，是指專一的一位說的，因為人人都有愛情，你願意給別人，別人也願意給你，可是未必專給你，因你的心或已偏於邪，也沒有把愛情專一給他，他們不能進入應許之地，「因為他們沒有專心跟從耶和華」。（民卅二11）

在此教多，會多的今日，若不「專心仰望耶穌基督的顯現」，反倒心懷二意，怎能嚐着比酒更美的愛呢？祿曾為我離了天堂，一流了自己的寶血，「用重價買了我們」，我們應該從此知道祿的愛了，何況蒙祿的恩賜降到我身上時候，我們已經嚐着了，比親吻更好的天恩滋味，除非對受恩人才能知道，如同除了飲酒的人才知道酒味一樣阿。（啓一五林上六20來二3約十四17）

# 七 筐

## 叫銅蛇爲銅塊的預意

湘·行易

真神摩西製銅蛇，挂在杆上，使以色列中因犯罪而倒斃的人，仰望着銅蛇就活了。

但以後卻有許多人拜那銅蛇，等到希門家王在位的時候，他就把銅蛇打成銅塊而廢棄了，那銅蛇是救人的器皿，還是可憎之物呢？現在我們所知道的，還是新約的預表，耶穌說：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他的人都得永生！可見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兒，（約三十四章十一）是因時代而變遷而進化的，銅蛇在當時是真神的吩咐！含有得生命的能力，藉物質（律法時代的各種物件）都是與恩典有關的（救活人肉體的生命，但肉體是暫時的，終要朽壞；（哥上十五50）轉眼之間，牠就應變更而廢棄了。（四二1415）等到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因此我們想到有等人被立的的時候確有智慧權能，作成了許多善工，因他究竟是屬肉體的，如同銅蛇在真神用他的時候，顯出了叫人活的能力但多人因物質觀念過深，加工人的崇拜，就發生了驕傲，貪婪，頑

梗，悖逆，所以真神救人的權能，不能永遠和他同在，他失掉了這樣的權能，若再仰望他也就如同後世的人仰望銅蛇銅像一樣，成了崇拜偶像的人，陷在罪中，因他離棄了神的話，就不能叫人出死入生了。所以在律法時代神的話，寄託於誠命與律例，凡專行的人，就必因此活着，但人因肉體的軟弱，（羅八3）沒有一人靠律法稱義。（加三11）所以真神的憐憫，就藉着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爲萬民贖罪，藉寶血洗滌心靈，完成了生命的應許；神愛我們的心就在此顯明了。因爲沒有應許就沒有生命，雖活猶死，豈能靠律法行義呢？（弗二1）凡從聖靈生的就是蒙應許的，（架四26）可以明白真神的話，而遵行（約十六13）因爲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約六3、6）離了神的話，就離了生命；得着真神的話，（應許）就得了生命。（路五24詩133：49）有了生命，就有行善的動力，那蒙誠命就不離遵守了。（約壹五3、4）所以離棄真理的教會，與先知教訓，都是漸漸的離棄誠命另立條規。（提多

一四）遵守遺傳，（可七7-8）所以任憑他們如何崇拜，總是與神疏遠，漸漸變壞，得不着生命的應許。（弗一1819羅十一1-2）但其中未曾蒙真神恩典的信者，快從圈裏出來進到立身的真會來合爲一教，因爲真神應許說：（羅十一4）就是以色列中有幾分硬心的，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了，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不要與拜那自稱基督的教皇，和一時彰顯神權的路得馬丁，求主耶穌救你脫離離棄真道之人的誠命條規和他們的美食美物，從巴比倫出來，（啓十八4）免得圈在罪裏，（羅十二32加三22）因爲憑着真神的應許，（撒上十一）從墳墓中出來，（結三七17）領受十字架的救恩啊！（賽四十一1-4）（徒十三27、41）（徒二32）（珥二23）（彼後一19）（珥二32）叫銅蛇變爲銅塊的教訓就是使我們不可崇拜偶像式的老教會經上說「我的民啊！你們要從巴比倫中出來，我就收納你們」希望宗主兄弟阿！快快醒悟吧！將銅蛇打成銅塊的時候到了。

「不行則離！行之則易；

求主恩助！實行一致。」

X X X X X X X X X X X

# 看醉人

· 醒眼 ·

我看你真是可笑！可憐！而且可恥！

可笑的，是你時而狂呼大笑；時而悲哀忿怒；好像是一個被鬼附着而癡狂的人。

可憐的，是你躺在青天白日的下面，伸蜷忍辱不堪的手段，毀滅你的家庭，殺害你的父母兄弟姊妹，還不以爲足。

；好像是一個麻木不仁的呆子。

可恥的，是你赤身露體，（示 37）把一切不好的東西都翻出來了；好像是一個冥頑不靈的傢伙。

你因被鬼附着的緣故，所以你就身不由己，（羅 7 15 26）心無主張，甘願做了鬼的奴僕，受了鬼的驅使；鬼叫你快樂的時候，你就彈琴奏樂，歡呼鼓舞；如同洞房花燭夜那樣的高興！鬼叫你悲哀的時候，你就哭泣哀號，捶胸拍掌；如同喪了獨生子那樣的傷痛！鬼叫你忿怒的時候，你就咬牙切齒，擦掌抓拳，逞暴行兇，殺人流血；如同有人殺了你的父親報仇一樣。

你因麻木不仁的緣故，所以你晝夜不分（賽 5 1-3）是非不明；晝夜不分，所以依整個的在黑暗的雲霧裏過生活，連你自己本來的面目都忘記了，是非不明，所以你以

爲保護你的就是害你的，以害你的爲保護你的；正因這個緣故，你就弄與強盜，歹人、土匪爲朋友；你借着他們的勢力和軍器，用殘忍毒辣不堪的手段，毀滅你的家庭，殺害你的父母兄弟姊妹，還不以爲足。

你因冥頑不靈的緣故，所以你赤着身，露着體；不管泥裏也好，水裏也好，污穢的溝坑裏也好，屎裏也好，尿裏也好，你都隨你的身子去輾；所以你身上的污穢，令人不堪看！你身上的臭氣，令人不敢聞，你敗壞了你自己的身體還事小，就是遺棄着你的父母，愁累着你的兄弟。

我望着你這可笑！可憐！可恥的樣子，真是難過！唉！誰使你到這個地步的呢？你的臉兒爲甚麼紅了呢？你的眼兒爲甚麼昏了呢？你的心兒爲甚麼蒙了呢？哦！你還是醉了酒啊！朋友！朋友！醒來！醒來！趕快醒來！當這烽火連天的時候，人的生命財產，危險已到極點，你還在這裏酣醉着，真不達時務啦！

朋友！醒來罷！你這樣太不道德了！朋友！醒來罷！何必因酒這樣癡狂呢！朋友！

醒來罷！何必因酒麻木不仁呢！朋友！醒來罷！何必因酒冥頑不靈呢！

我勸你醒來，你不要詫異，也不要驚慌，不要發怒；我勸你到那賣眼藥的地方！：：：去買眼藥擦一擦眼睛，（示 3 18）使你能分別晝夜，明辨是非。我勸你到那賣明心藥的地方！：：：去買明心藥服用，（詩 24 1-30）使你心裏明白。我勸你到那洗澡的地方！：：：去洗個澡，除去你身上的污穢和臭氣。（賽 1 18）我勸你到那賣衣服的地方！：：：去買一套衣服穿起，（路 15 22）免得露出你的羞恥來，然後你可以按你的職份，去做你的工作。

你是個農人嗎？你就應該殷勤動地地去耕種；你是個工人嗎？你就應該誠實實地去做工；你是個商人嗎？你就應該公平平地去貿易；你是個先生嗎？你就應該安安然然地去教學；你是個學生嗎？你就應該孜孜汲汲地去讀書；你是個官兵嗎？你就應該廉潔潔地去奉公；再不要醉生夢死地在酒裏生活，免誤你的前途！你還要到戒酒的地方！：：：去戒酒。

唉！一看看人盡醉，何必獨爲醒！去勸人戒酒罷！（林 5 17 18）

一九四七、五、二三、鈞安作於長沙

# 十一全大感詠

義

- 一 五一全大慶三十年，淚如血點度流連；
- 二 回憶馬槽生地苦，今生那有快樂天。
- 三 十一全大盛空前，代表雲集人最全；
- 四 愛主不分南西北，商討未顧智愚賢。
- 五 十一全大痛難宣，高高配得未能參；
- 六 紀念初運同工日，何者忠謀權比肩。
- 七 多馬長老淚難乾，閩雲京雨五天；
- 八 提門帶我諄諄囑，全體淚花今尚鮮。
- 九 辯論極忠日夜連，萬馬奔騰似瀑泉；
- 十 辯論極忠日夜連，萬馬奔騰似瀑泉；
- 十一 辯論極忠日夜連，萬馬奔騰似瀑泉；
- 十二 辯論極忠日夜連，萬馬奔騰似瀑泉；
- 十三 辯論極忠日夜連，萬馬奔騰似瀑泉；
- 十四 辯論極忠日夜連，萬馬奔騰似瀑泉；
- 十五 辯論極忠日夜連，萬馬奔騰似瀑泉；

- 六 八十老子華終天，人瑞佳兆航還船；
- 七 基列爭取加南地，約但才洗第一天。
- 八 十一全大會難難，同工祈禱開上天；
- 九 三淮房屋早預備，原來萬有主當權。
- 十 掃羅未滿四十年，大衛遭逐益志堅；
- 十一 張魔弗審天細綁，到處仍然散謊言。
- 十二 五十人口慶團圓，不計消費多少錢；
- 十三 只要同心傳救主，願效僕役事人前。
- 十四 聖事繁夥難開端，犧牲無我進完全；
- 十五 聖餅深寶留紀念，勿忘全體愛一團。

## 專 著

### 棄假歸真

姑蘇 無香

#### 序 言

自從蒙 主大能，把我從黑暗死蔭裏拯救出來，心中常常被主恩感，確知那班外邦兄弟姊妹，在撒但權下過那幽暗黑暗的生活，同情他們之痛苦，求 主要把他們從罪惡捆鎖中解救出來，蒙主的靈感動所以特寫一本一書假歸真，為的是要引導外邦兄弟姊妹

歸救主耶穌，此書早已脫稿，因經費無着，不能立時出版，深為遺憾。

本書專為破除迷信而設，只有將予所知道的一切迷信，稍加解釋，用問答體材，使外邦兄弟姊妹可以了解那迷信，從網羅中逃脫出來，同蒙主的救恩，這是我最大的目的。

更願同工們，多多指教，因為個人腦智有限，有很多的地方，未能盡量的破除，希

### 春 歸 湘

劉鈞安

一年容易又春歸，無計留春趣味遒。  
花似有情垂別淚，紛紛謝樹逐風飛。  
深雉初鳴草正芳，倉庚無主亂奔忙。  
多情柳絮知春去，對我低回說不揚。  
春來春去太急忙，可嘆浮生夢一場！  
借問路旁名利客，是誰長作少年郎。

### 東 友

前 人

前奉新詩忍細看，幾回輾轉幾難安！  
有心排難慚無力，徒對河山感萬端！  
丈夫能屈也能伸，鐵漢出來百鍊身。  
君若承機仍邁進，皇天定助苦心人。

望將內中缺少的部份供給意見，以便在付刊時加入，如有錯誤的地方，亦希指正，還有各地情形不同，所以迷信亦各異，希望各地，長執同靈源源將各地迷信見告以便採納，共成破除迷信之利器，把那些任意被魔鬼撈去的人們，再從撒但手中把他們奪回來。

不學無術的我，不會弄文，只有將我所知道的，所會意的，大膽的寫出來，以作一拋磚引玉，可以從各地，先進的長執同靈們，再得些更好的材料，完成一部與人有利益之刊物。

#### 第一章 破除虛假

1. 問：為甚麼要破除虛假呢？

答：因為世界充滿了詭詐，所趨向的盡是

虛假（米17—9 10）就如那人的理學，以及不合真理虛妄的事，都是假的，應該鏟除盡淨！

者者站在真理的立場，運用真理的掃帚，把那些垃圾似的人意道理；假冒的行為，並不合真理的假事假道，一掃干淨！

把讀者的心地，化為光明，接受真理，去假而歸真，同享真神所賜與天上各種屬靈的福氣，這是著者願望也。

2. 問：假事有多少呢？

答：假事很多的，就如那燒紙燒香；看日子；合婚；選吉；測字；問卜；算命；相面；看風水；拜偶像；木祖等等。這都是假的事，應該追本窮源的查考明白它的來源。

3. 問：知道這些事是假的，應該怎樣呢？

答：這些假事，都是天上真神所恨惡的，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真神並不監察，如今卻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棄絕這些假事，不但自己可以節省金錢，使你自已日漸富裕，又可得天上真神祝福，使你生前得平安；死後又可享永福，實係一舉兩得的美事！何樂而不為呢？

4. 問：不肯除掉虛假的將來怎樣呢？

答：不要倚靠虛假欺哄自己！因為虛假必

成爲他的報應，（伯15—13）正如聖經告訴我們說「當遠離虛假的事」。（出23—7）又說「一種的是風收的是暴風」。將來還是一場空！何苦。

5. 問：行虛假的是甚麼人呢？

答：經上說：「一試看惡人，因奸惡而勤勞，所懷的是毒害！所生的是「虛假」。」（詩7—14）

6. 問：明知虛假仍去行的結局怎樣呢？

答：不知者不造罪，惟有明知而不改者那就有禍了。（米13—22 27）「真假」二字是站在敵對的地步，真神是真的！所以他喜觀人行事都要真實，你若作假，他豈不要刑罰你麼？

7. 問：全世界的人，除了真教會，難道都在虛假裏麼？

答：你們曾說我們與死亡立約，與陰間結盟敵軍如洪水漫漫，經過的時候，必不臨到我們，因我們以謊言爲避所，在虛假以下藏身！又正如約翰說「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真神的，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中。」（約乙5—19）

8. 問：虛假的事不能做；假話能說麼？

答：虛假的事不能做，虛假的話當然也不能說。經上告訴我們說「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們說的是虛假，見的是謊詐，我就與你們反對，這是主耶和華說

的」。（結13—8）

9. 問：不行虛假的人有甚麼好處呢？

答：不行虛假的，乃是歸真的人，當然有真神爲他的救主，有病的他必醫治，在患難中，他必保護，他必以慈愛救贖他們」（賽63—7 9）

10. 問：怎麼能脫離虛假呢？

答：只有趕快的到真耶穌教會來尋求真理，使你好去假歸真，因為人裏面缺少了真理，所以在黑暗中摸索，那有不作虛假的事呢？世界上的一切一切，均在虛空之下，充滿了虛假，與詭詐作伴，處於世界的人類，怎能不虛假呢？「近殊者赤近黑者黑」誠然如是，住在虛假世界裏的人，那有不作虛假了理呢？欲脫假非求真神改造不可。（箴30—1 7 9）

歸真的有三個步驟

會裏

1. 只要你肯信真！真耶穌教會，到了教會裏

2. 背行真！真理，將來必能跑到了天國

3. 成真的地步！得救，信的人有永生

### 聯語

——（未完待續）——

守正 聖潔崇正走上正大路存正心誠正意終於

歸真 棄假歸真進入真教會說真話做真事完全

★ 佳音 ★

第十一屆全體代表大會紀錄

真耶穌教會卅週年紀念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卅六年五月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南京鷓鴣巷一一八號總會會堂。

出席代表：

台灣：林悟真 楊約翰

東北：王得恩 閔彼得

山西：柴林坡

安徽：王保羅 王選民

陝西：孔新山 張敬一

江蘇：王亞該古 蔡蔚文

湖南：周安得烈 會道全 鄧榮光

河南：王推各 張捷多 吳米利暗

河北：范子賢 田振立

湖北：黃曙光 張恭枝 周馬利亞 王真光

四川：郭子民

甘肅：康奇星

福建：張提門

雲南委託代表 姚春楠

南京特許 李子敏

南洋特許 應錫祺

總會理事：魏以撒 蔣約翰 張撒迦 吳鈞

總會監事：張約齊亞 史提多 吳賢真 李

正議（委託）李芳園  
總會傳道：朱恩光 王天義  
南京傳道：林路加

政府代表：內政部趙長齡先生社會部林專員  
來賓：嚴繼光  
主席：魏以撒

紀錄：張恭枝 董玉林

是日春雨初降氣候宜人首由主席宣佈奉主耶穌聖名開會。唱詩第一首，會衆心情嚴肅聲和諧，繼由天津范長老祈禱。讀經希伯來書十一章六節，靜默後主席報告，略謂：「今天界本會創立卅週年紀念承政府代表光臨益增榮幸，念過去締造之艱難，思將來事業之偉大，此次大會之意義，可以說非常重要，尤值得我們紀念的本屆大會日期適與民國十九年第七屆大會日期相吻合！希望各代表以愛國來愛教；以愛教來救國，但救國之道首重挽回人心之工作，因宗教係補法律之不及也。」

社會部林專員致詞：仕屬今天代表社會部來參加會慶的卅週年紀念大會，個人非常榮幸，剛才聽到主席報告會創造之艱難本人願貢獻意見三點各代表的第一望各代

表極力輔助實總會藉以建立一個有根有基的真耶穌教會放出中華自東祖西的光彩。第二現在國家經濟陷於危境民生凋敝希望各代表以宗教力量轉移社會風氣，協助政府克服困難以建立一個新的中國。第三實會是人民團體之一，希望各代表切實取得聯絡將各種會務活動隨時見告。最後祝此次大會成功。

內政部趙專員致詞

今天是實會卅週年紀念大會，各省代表不遠千里而來雲集中華民國的首都！本人代表內政部非常欽佩各位的精神。實會的教義與國父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可以說是二而一，根據互古不滅的聖經同樣放出中華文化的異彩。卅年前的魏先生得聖靈的啓示創立了真耶穌教會可以說是東方的馬丁路得，尤以實會自傳自立自養施教之精神實劃時代之貢獻！希望各位除多多貢獻宗教革新之宏見外並請幫助政府拯救一般在水深火熱中的人民，使能同蒙福祉，並祝各位代表健康。

南京警察所堂所長致詞

本人職司治安，願盡力保障並希實會本屆大會結果圓滿。

來賓嚴繼光致詞

希望真理實現結果圓滿並祝各位代表平安。

致詞已畢唱紀念詩一九六首後，由主席報告卅年來概況，並將歷史文獻擇要介紹，頌詩祈禱後紀念大會圓滿結束。

# 真耶穌教會第十一屆全大

## 紀錄

第一天(卅六年五月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南京總會

1. 開會 2. 頌詩 70 首 3. 祈禱 4. 讀經 5. 靜默 6. 推選議長

應執事錫祺提：本屆大會時間尚長議長一人實難支持擬請增加副議長二人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林代表怡真提：議長副議長之產生應由代表中舉選之請公決案。

議決：應由總會理監事暨代表中混合舉選之。

臨時主席推舉唱聖王得恩 監票楊約翰

收票林路加 記票董玉林

選舉結果：魏以撤長老十五票當選為正議長、蔣約翰、周安得副執事十票當選為副議長。

7. 經議長指定董玉林張恭枝執事為大會書記

8. 議長宣讀議事規則：  
真耶穌教會第十一屆全體代表大會議事規則：

(一) 大會之議長副議長由全體代表公選，如議長有事故時得由副議長執行議長職務。  
(二) 大會之議決以出席者多數決為準，可

否多數時任議長決之，但規章之更改應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可決。

(三) 議長應保持議場之秩序，整理議事，如有擾亂場內秩序者，得令其退席。

(四) 議長有宣佈開會閉會之權。

(五) 議長對於大會日期有伸縮之權。

(六) 議長應定議事日程，報告於大會。

(七) 出席大會之代表有發言表決之權，有選舉權及被選權。

(八) 出席大會之代表，要發言時應先請議長之許可，發言時應態度恭謹言語柔和，每次不得過十五分鐘。

(九) 出席代表有五名之同意得提出緊急動議。

(十) 凡提出議案者應說明理由，如有人質問時，議長得命提案人解釋原案。

(十一) 出席大會之代表對總會有質問或要求時，議長得命總會常務理事答辯或報告之。

(十二) 凡議案應經三讀會，方能議決之。

第一讀會對於議案全部，應議其是否成為提案。

第二讀會對於議案應逐條審議。

第三讀會對於逐條審議後之提案應議其可否。

(十三) 凡在議事進行中代表不得任意退席如有緊急事宜必須退席時應得議長之許可

(十四) 理事，監事，傳道，各系主任及特許

之列席者對一般議案，有發言權無表決權，但對教諭之議案有表決權。

(十五) 理事，監事，傳道有被選權，無選舉權，兼有代表資格者方有選舉權。

(十六) 常務理事不得兼任代表

(十七) 來賓及旁聽者無發言及表決權，但在會外得向大會建議。

(十八) 凡議事應記載於議事錄，議長及出席之代表應在其上署名蓋章以為憑證。

(十九) 議長應命書記二人司理記事之責。

(二十) 本規則以外發生之事件由議長處理之。總會報告：

(一) 總務系 務理事報告：

自理監事會後收文三件發文三件有董秘書羅弟兄協助希望此次大會推選賢能傑出之人材主持總會，兄弟在總會已有十幾年之久頗感疲倦極欲各方奔走一時，以流動各方巡視工作貢獻於總會，當較困守於總會更為有益，現目下本會已屆卅週年應向國外發展望各代表努力貢獻大會，使不同之教道趨於一致即聖工之發展當更為暢快。

總會財務原為籌配得執事及其歸主後兄弟即代財務將收支情形報告如下：(另表)

(二) 報務系 張理事報告

梁憲報社兄弟接收始於民國十六年，迄今已有二十年矣，回憶民國十四年時梁憲報初版者為單張，自南京虎臨關神學會後成立真耶穌教會總本部，改革憲報為月刊每期一

部，首由郭多馬高路加主編，俟後即由兄弟主持，民國十六年十月廿日移滬，在崑山路出版，將報社擴大為印刷廠，置有對開機壹部四開機一部脚踏機四部，釘書機，裁刀，鑄字爐，排字房，應有盡有，因開銷過巨曾接收外方印件，開支仍不平衡，不幸燬於一二八之變，廿年重建於法租界辣斐德路，迨開北方房屋竣工，廿三年遷入新址。材料方面歷年皆有補充，至廿六年八一三事變後同人盡皆逃出，損失奇重，數載經營燬於一旦。

經濟方面起初與總部統一收支，廿五年大會決定報社經濟獨立，八一三後曾在滬西復刊至美日大戰爆發郵路全阻，加以日籍憲兵強要本報登載大東亞戰爭之消息，本報自難應允，乃停刊三年餘，至勝利後始復刊，目下物價每月上漲，復刊第一期僅廿萬元，日下開辦六十萬元（每次七百份，加郵費，平均每本一千元）故虧累甚鉅，望大家共發宏見，使工作可以支持下去。以廣本會文字之宣傳。

廿年來報社之工作始終繼續，但較之各老教會相差多矣尤以兄弟文學修養較差，對此工作實感沉重，因本會之文筆流暢者固不乏人但多不諳執筆，望各代表注意人材，鼓勵寫作是盼。會出單行本書籍「談聖經」，「晨星之光」，「東方閃電」均能暢銷。

會計方面因精力不及，多由他人代管，

自八一三事變後工作較少，專執事代理財務，故報社會計由兄弟自理，收支及財產負債各項列下：

會務系報告 魏以楫

會務：甲、教會工作之省份及教會數目如下

- ：一、河北十五處，二、山東七處，三、湖南二百二十處，四、福建一百零八處，五、江蘇四十五處，六、江西兩處，七、雲南一處，八、浙江四處，九、東北廿處，十、陝西十六處，十一、甘肅四處，十二、湖北八十四處，十三、台灣卅八處，十四、安徽六處，十五、廣東十五處，十六、四川廿處，十七、山西七十處，十八、河南一百一十處，十九、南洋廿二處，二〇、印度四處，二一、美國一處。二二、日本一處。
- 乙、各省支會任用之傳道數目及信徒人數（分會，支會辦事處，未經支會，自聘之傳道人未列入此表）
- | 省別    | 傳道  | 信徒    |
|-------|-----|-------|
| 1. 河北 | 八   | 一千六百人 |
| 2. 山東 | 五人  | 五百人   |
| 3. 湖南 | 六十人 | 二萬一千人 |
| 4. 福建 | 五人  | 一萬一千人 |
| 5. 江蘇 | 廿人  | 四千五百人 |
| 6. 江西 | —   | 一百人   |
| 7. 雲南 | 一人  | 八十人   |

- |          |     |         |
|----------|-----|---------|
| 8. 浙江    | 三人  | 一百五十人   |
| 9. 東北    | 十人  | 二千人     |
| 10. 陝西   | 八人  | 二千五百人   |
| 11. 甘肅   | 二人  | 二百人     |
| 12. 湖北   | 十五人 | 八千四百人   |
| 13. 台灣   | 八人  | 五千五百廿八人 |
| 14. 安徽   | 四人  | 六百人     |
| 15. 廣東   | 四人  | 一千五百人   |
| 16. 四川   | 十四人 | 二千二百人   |
| 17. 山西   | 十人  | 一萬人     |
| 18. 河南   | 廿人  | 一萬一千人   |
| 19. 南洋羣島 | 四人  | 二千五百人   |
| 20. 印度   | —   | 一百人     |
| 21. 檀香山  | 一人  | 一百人     |
| 22. 日本   | 一人  | 一百人     |
- 丙、總會因社會部令遷渝，乏人主持，蔣、張、二執事不能離滬，郭長老因湘阻於中途而返閩，本人受慮處函電催請，乃本信心自津返豫受聖靈引導，率眷走方城經舞陽到西安進至寶雞到蘭州開創教會後於飛渝主持工作，辦理備案手續，開辦學會一期，出真耶穌教會報三期。振興渝會，當時經濟多賴政府平價米，麵，鹽，糖，炭平價供應取費低廉，加以郭子民兄之人力，吳約翰兄之財力，得以安然渡過。今也河山光復，總會移京，未來工作致為艱巨必須集眾人材，加強組織，開發經濟，統一教道，方可宏編

教職開展工作，望本屆大會選賢出能決定大計早日完成本會使命迎主復臨。阿們。

所經手之帳目：

1. 卅週年紀念刊收 \$2,478,000. 一支出製銅版 \$810,000 (67塊) 負債 \$65,000 一買報紙 \$1,700,000 (一十令)

2. 建築捐共收 \$13,829,000 一支出借付經常費 \$11,250. (付菲長老路費) 修建 \$21,888,000 假支 \$5,000,000 黃金七兩，現款 \$5,920,000 一黃金學費 181925 一假存 \$915,000

朱恩光執事傳道報告

本人身為傳道。本當早來報告工作籌備一切因武漢收建築及卅週年紀念刊款，故遲遲而來，溯自廿六戰事爆發以後，本派到湖南，在湘工作年餘，乃自長沙到安化傳道住於東坪，牧養當地七處教會為聯席會主任，工作達九年之久，從未聞飛機大炮之聲，安化一帶教會初時很冷落，九年來之工作，略有收穫，教會目下已甚完善，會堂皆係自建，××處教會為×××等佔，多方解勸無效，乃實行訴訟，經監察院彭委員之調解，乃收回會堂，去年湘支會建築個人奉命購買木料，聯同押運以迄建成。

參加湘支大會後乃於客歲十一月自益陽到武漢工作，近日情形尚佳，內部由胡志明

對外兄弟與李長老負責，本文靈恩會劉大啓來信要血肉橫飛本人向周馬利亞商議，周女執事又不擬對此負責兄弟乃力主照原定計劃進行，劉大啓亦未敢實行打殺，總算得勝但未來之擾擾仍存在，多為代禱。

鄭榮光執事報告

竊職自民國二六年全大會後返湖南工作迄二十九年奉調至重慶工作惜初去時正逢敵機肆虐轟炸頻仍凡屬同業均感痛苦加以會堂三次被燬全體同業均陷於萬難交迫情勢之下實感無法復興幸蒙主恩藉全體同業百折不撓之尚勇精神竟於三十年冬季重建會堂恢復聚會靈工大作各省難胞均至該處聚會總會交得該處相當援助，職為推廣真道計並先後至川、東、西、南、北各有本會之地予以援助工作均甚圓滿尤其川北雲種廣佈信者繁多極為發展至三十五年國土光復湖南省會復與新堂獻主囑職返湘乃離重慶來湘後於湘工作數月於茲收效四滿此職數年來工作概況也值此大會之際理合報請鑒核乞予備查謹呈  
真耶穌教會總會職鄭榮光

初得恩惠者	一五〇人	一〇〇人	四五人	二〇人	二〇人	一〇人	三五五人
加	二五〇人	一五〇人	六〇人	三〇人	三〇人	一〇人	五三〇人
蒙醫治	二五人	一五人	三〇人	一〇人	七人	五人	九二人
領杯(平均數)	一五〇人	八〇人	七〇人	四〇人	三五人	三〇人	四〇五人
受洗	四〇〇人	一八〇人	一三〇人	二二人	一五人	三〇人	七六七人
財務	共收二、三〇五、五二六元	——	共支二、二七二、七六〇元	——	——	——	現存三三、七六六元

河北省支會范子賢長老報告

自民國廿六年迄今大會已十載。河北支會目下所轄教會計有天津東門裏教會，西沽本會靈強本會，吳橋本會，西堤頭本會，南快園聚會所，等六處，彼時國步日艱各地交通阻塞缺乏聯絡工作空虛，影響聖工實非淺顯，日，為共三方開足教會備受壓迫摧殘，日人異想天開在平津兩地以政治力量組織華北基督教團，強使我會更易名稱改換牌匾各老會迫於淫威俯首順從，我會業主大能多方交涉仍維持故有名稱。為主增光不少，八年來精神物質之壓迫筆難罄書，局面艱險惡萬分，但主恩更加厚賜，大患難中增加友七百餘人若非聖靈同工實不克臻此也。

歷年春秋兩季靈恩會皆能按期舉行，惟近年靈強吳橋，在共區內不能工作，西堤頭本會近亦入於共軍範圍我主內同業及總會長執代華北各本會祈禱早得平安之局面以推進聖工為盼阿們。

### 湖南省支會代表周安得

#### 烈執事報告

自民國二十六年天會後至三十六年止湖南支會及各縣鄉鎮會所因政局關係損失甚鉅會堂被炸、燒、拆者、共有二十八處損壞者八處救東教育十處若按恢復建築現值估計約需一十五萬餘元方可靠事至察額損失不可勝數惟其甚者略而論之執事二職務一人死於敵手殉道者六人空回被炸、水、火、死者十六人失蹤者五人其餘概略略分數點報告於后：

#### 1. 新建會堂二十九處

湖南省支會長沙湖宗街、興漢門、南門何家巷、東門天心路。寧鄉淡家嶺、大成橋、道林。益陽汽車碼頭、新市、長江沖、武潭、黃花崗、華香橋、蘭溪、小河橋。岳陽沙河、麻塘、落馬橋、渠陣橋、十步橋。邵陽縣會。湘陰大塘、東橋。沅江陽羅州、寨市安化小港、江南。醴陵南岸廟、若口沖。

#### 2. 講堂改造會堂八處

醴陵寺沖、黎家橋、西塘坪、北正街。湘潭易俗河。湘陰夏家橋。澧縣玉林街。寧縣四冲山。

#### 3. 新設教會三十七處

南縣麻河口。安鄉東外街。沅江楊羅洲。

湘鄉野鴨塘。醴陵北正街。攸縣田岸橋。耒陽林岳陽臨塘。落馬橋、渠陣橋、沙河、十步橋一附設禮拜所。

#### 益陽杉木沖、蘇家渡、松木塘、長江沖

沅江上美亭。南縣孫家碼頭。桃源老官坪、新店舖。攸縣蘇家碼頭。平江沙墩。石門青魚嶺。岳陽黃沙街、沙壩、姚家沖、火爐嶺、湯家驛樓。華容北港港。淑浦落陽橋。耒陽三角塘。衡山馬家堰。益陽恩慈村。攸縣洋洲上。湘陰東塘坪。

#### 4. 被炸燒拆之教會二十八處

長沙湖宗街、東門、南門、興漢門。沅江汽車站。桃源前西街、設市。常德水巷口。益陽汽車碼頭。耒陽淡家嶺。邵陽中西石街。衡陽玉皇街。岳陽曹家莊。南縣三仙湖。平嘴、下游市。安鄉東街、魚口市、焦圻。澧縣余家台、新安市。華容縣會。醴陵北正街。攸縣皇園嶺、水晶橋。瀏陽縣會、普莊。平江縣會。

#### 5. 被損壞之教會八處

湘潭建寧街。衡山西外正街。柳縣田家巷。湘陰夏家橋。岳陽洞庭馬路。漢壽北正街。長沙深灣市、寧城坡。

#### 6. 因戰局收束之會所十處

瀏陽縣會。醴陵鹽山、李家灣。宜章東正街。湘陰陸家港。長沙深灣市。耒陽增家壩。攸縣陽昇臨。茶陵縣會。江華縣會。

#### 7. 劉長執事十人

長老：劉長執。執事：李應田。陳慶華。李和生。曹得光。田受齊。黃光慶。張路加。女執事：伍瑪利亞。萬路得。危加恩。

#### 8. 長執羅世二十四人

長老：劉道範。男執事：譚配得。曹日新。李重生。章耀光。陳天民。蕭必生。袁光耀。曹篤信。王惠光。劉九如。彭巴米拿。賀余田業。彭成漢。唐恩慈。秦榮華。女執事：章西綸。劉亞拿。何永真。張瑪利亞。王愛生。萬路得。李天恩。彭粉真。

#### 9. 傳道羅世九人

朱得福。楊華清。羅保羅。楊少琳。羅彌迦。李宜恩。蕭榮光。唐求真。羅以斯帖。

#### 10 革職除名傳道四人

李天爵。蔡必得。李振濤。王那平。

#### 11 患病狀況至三十年止

1. 水洗：三千三百七十六人  
2. 塗洗：三千三百二十七人  
3. 藥浴：三千〇六十六人  
4. 藥指：光洋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一元。法幣五十萬元。

#### 5. 戒斷鴉片煙：三百九十九人

#### 6. 瞎子看見：六人

#### 7. 癡肥說話：一人

#### 8. 雙足枯乾得愈二人

#### 9. 瘋子得愈：三人

#### 10 十三年筋骨病得愈：一人

#### 11 死裏復活：一人

真耶穌教會湖南省支會財務總報告表

自民國二十七年五月起至三十六年四月止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止

起訖年	月止	收入數	支出數	虧欠數	附註
二十七年五月	止	7,806.76	10,227.79		萬元未列入此表 後曾經函報約用去壹萬 本會建築款因去年大會
二十八年五月	止	9,134.38	10,759.67		
二十九年五月	止	5,084.00	5,072.00		
三十年五月	止	7,022.00	6,671.00		
三十一五月	止	20,992.00	22,768.00		
三十二年五月	止	127,654.00	126,543.00		
三十三年五月	止	327,370.00	338,572.00		
三十四年五月	止	1,190,130.00	1,229,515.00		
三十五年五月	止	2,472,770.00	2,469,005.00		
三十六年四月	止	2,124,200.00	8,984,500.00		
三十七年五月	止	6,292,481.14	13,202,633.46		
合計				6,911,152.32	

理事長

財務

製表員

江蘇支會史提多報告

本支會是由上海教會進化而成的，上海教會是在民國十一年開創於南市斜橋，至十三年遷至滬東備開路，十八年成立上海支會，至廿二年真道發展至江北早灘並設會於常熟杭州，廿六年事變遷會之會堂與總會之房屋同燬於炮火，教友多散避各處，當時情形似非常危險，但主有意外之恩典，在這危險的過程中，不但扶持了我們，並且賜給我們工作的力量，使在各處發揚真道迄今十年，增設教會及祈禱所約有卅於處，信徒數目增加一千餘，主又幫助我們辦了一些小小的事工；如上海之夢濟部，會閱月刊，以及最近在常熟開辦的神學講習會，得了工人十幾位，感謝主，本支會因為人材缺乏，總會各理事尤其將理事也當作我們的幫手，這裏我們非常感念的，此外在戰爭期間本支會受敵人逼迫有被關禁者，有被驅逐出境者，有被殺殉道者，唯感謝主的保守我們同工們為道的心志，一點未減退，仍舊同心協力的，與旺福音，這是本人所想得起的一點情形，簡略的陳報於各位代表前，至於會務，財務等詳情，本人因時常奔走各處不很熟悉，只能省略，這一點短短的語當然不免有許多不週之處尚祈體諒原諒。

河南代表吳賢真報告

個人自民國十一年信道以來，十四年至十七年教會最混亂，個人雖身為長老，但凡事無辦法，直至十八年魏長老凡事以身作則，印發真耶穌教會淺鮮教義本人按立為監督，當年，成立河南總會，以一千八百於元購買上蔡西街會址，教會漸入規則秩序中，宋國運叛亂，但真神以大能異像掙奪人心，廿五年乃移至漯河，以一千七百元買得會址一所，一以神的大能引導，一以魏長老輔助助會得今日發展。

真耶穌教會湖北省支會

教務報告 代表黃曙光

A 會務

- 一、支會自武漢淪陷隨政府西遷於施南神引導胡志鳴執事王永生執事赴施南協助支會一切工作
1. 召開代表大會因交通梗塞出席者不足法定未便舉行
2. 由胡志鳴執事籌建監修會堂一座
- 二、於民國卅四年復員首由徐提多執事將支會重要文件攜帶返漢於武昌東橋棚第一號開始辦公卅五年由總會差派李正誠長老赴漢協同徐提多執事籌備復員一切

工作並搞大支會組織

1. 租就武昌龍庭路一號為支會，並添置會內一切應用物品，在此百廢待興，李徐秉承主旨歷盡艱辛，聖訓一切，堅忍草率之精神，實深敬佩！
2. 神又差派胡志鳴辦事由鄂西東下抵會協助籌備復員後首次全省代表大會

三、於曆五年十二月廿二日舉行第一次代表大會

- 出席指導長官 社會處秦智榮陳興按  
省府民政廳傅亦仲 省黨部熊繼龍 警備司令邵錚律 市黨部黃鍾云 總管理事長魏以撒長老 出席者 39 人 出席傳道三人 公推魏以撒長老為議長
- A 修改細則
- B 通過決案 21 條
- C 組織愛恩佈道支團
- D 按立聖職二名宜昌代表張恭枝 漢口馬路傅代表吳該猶為執事
- E 依法改選理事九人徐提多 石奕活 余靈盤 胡志鳴 蔡福應 黃曙光 周馬利亞 羅大衛 劉基甸 山九 人中選選常務理事五人黃曙光 周馬利亞 羅大衛 胡志鳴 蔡福應 中五人選理事長一人黃曙光 票選監事三人由三人中選常務監事一人李緒盛

F 總會十一次全體大會本會遵照規定

- 應推選代表三人出席請公決案
- 決議：由支會產生二人區域產生一人結果支會公選黃曙光 周馬利亞 鄂西公選張恭枝執事等三人為本省出席代表
- 四、教會與區會及祈禱所四十一處教會卅七處區會及祈禱所九處合計四十一處
1. 現在人數一千五百餘人
  2. 建築教會宜昌分會江陵范家灣郝安分會計三處
  3. 購買房屋為會漢口球場
  4. 興工建築宜昌隆中路分會宜都分會
  5. 支大改選後本會理事長為執行總會理監之決議案及支大決議案並督促指導分區會所依法改選與幫助奉奉大會收效開滿

1. 公安所屬之大定境該處住紳請求前往佈道由理事長曙光率領副員徐頌蓋王信真黃學明等在該處祇有三月請保加入者五十五人受聖靈充滿者廿六人見白光又見大隊天使上下盤旋於會場之上每次聽衆二百餘人突有地瘠黃近清等率領六七十人趁夜燒燬入場撲滅燈火叫打揭毀燬各級政府證件與佈告又擬用麻布袋裝去活埋蒙父神差天使保護平安脫險事關教政前途星夜具電

各級機關外親晤江陵縣長張瑞堯請

- 予依法緝凶以維法紀，而家該縣長面允(一)維持地方秩序(二)摧毀破壞人民信仰之集團(三)拘拿侮辱政府之主犯次日拘訊結果首犯央請地方巨紳意圖狡賴曙光露王大能引憲法當堂抵證終於事實勝於雄辯請司法依法懲辦結果(一)司法即嚴責該鄉長保長與首犯(二)鄉長保長拍胸負責維護並負責賠償(三)擄去物件責令首犯當堂求饒道歉鄉長保長及該犯具結(三)命該鄉長出示亦允予縣府出示該處鈔案蒙神祝福圓滿結束經過此次之後地方仕紳及慕道人事紛紛請保加入領卜秋收後必有百餘人受洗請各會長執多多助禱

五、卅六年奉李靈恩大會

1. 鄂西及武汗共受洗人數二百零幾人
  2. 鄂西及武汗奉大會樂捐洋三百八十五萬五千三百元
- B 經濟狀況
- 每月支會收入經常捐洋廿萬元  
付租屋洋十二萬元付書記補助費洋二萬元  
付朱執事補助費洋六萬元  
收付兩品支會無存負責粉腹從公
- C 總務(由復員至四月廿八號止)

收文 一百七十九件  
發文 九百〇六件

1. 卅六年支大改選後，佛法呈請湖北省社會

處發社字第十一號立案證書並函記文曰「  
真耶穌教會湖北省支會圖記」

2. 公安發生教案經理事長親自交涉請江陵縣  
政府依法處理結果圓滿

3. 武漢春李大會之時劉大啓相言以血肉對付  
神的僕人靠主力戰得勝有餘

4. 黃理事長出巡視察鄂西指導各分會春李大  
會並改組事宜

5. 胡志鳴執事朱恩先執事李正誠長老指導武  
漢春李大會及各會改選，球場，進化村，  
漢水街，永海巷，結果圓滿

湖北省教政一點的檢討

A 湖北省支會成立有年對工作怎麼不能與  
其他支會並駕齊驅不無原因

1. 教義無有確定標準化，對信仰與意志  
不能並行，力量不能同趨一軌形成割  
據，以至影響教務之發育

2. 張巴拿巴之羽翼劉大啓在漢口混亂真  
道，使一班靈智幼稚之同道，直接間  
接受的阻礙不少。

希請代表此次求神親自引領豎立標準  
化教義，尤對混亂真道之流，應採取  
有效之措施！將那阻礙我們前進的剷  
除，俾大道在武漢發揚光大。

### 福建支會張提門報告

26年在滬開北，會與大家會面，今又到  
京相會十分歡喜，在抗戰以前勢會很發展，  
抗戰後交通不便教會阻礙，加以假弟兄之攪  
擾，故同人越努力推動，仇敵越實行阻攔，  
故往十年前中開創六十會，十年後開展之教

會尚不足十處，本人非常慚愧。近奉政府力  
量，將假兄弟七人關閉七天，目下本人同美  
徒長老同工巡視教會，各地教會尚稱不錯，  
兄弟以文墨較差，故很少書面之報告，但鴻  
福教會則不遺餘力，莆田及漳廈教會開會衆  
平安，郭長老因病不能出席衷心傷痛，盼大  
家代禱。

### 真耶穌教會遼甯省支會王得恩報告

會名	職名	姓名	數	聚會人數	備考
遼甯支會	執事	王得恩	六五	約三〇左右	會堂係接收敵偽訂立合同租用
宋荒地分會	長老	閻彼得	四七二	約七〇	會堂係租用
錦縣	執事	鄭保羅	二五〇	約五〇	借用
彰武縣	負責	郭文本	三五	約三〇	借用
土城子分會	執事	丁天民	七五	約四〇	借用
盤山縣	負責	李台底亞	三一	約二〇	借用
本溪湖	執事	康德森	二二	十餘人	借用
鐵嶺縣	執事	馬選民	三〇	約二〇	借用
承德	負責				
承福所	負責				
支會1.分8.所3.共12				合計九九九	約二七〇
會財				2500	

### 眞耶穌教會東北未收復區分會報告表

會名	職名	姓名	人數	聚會人數	備考
哈爾濱分會	長老	劉允孝	二五〇	一五〇	會堂租用
雙城分會	執事	李紹揚	三〇〇	一五〇	已有
雙城李二屯	長老	魯希恩	一五〇	七〇	租用
龍江	執事	王文章	四〇	二〇	
建架子分會	執事	孫有本	二〇〇	五〇	自建
榆林縣分會	執事	杜基法	一五〇	五〇	自建
延吉分會	長老		四〇	三〇	
明月溝分會			五〇	三〇	
和龍分會			三〇	二〇	
吉林新禧所			七一	五二	

### 安徽代表王選民報告

廿二年江撤拉在安徽小江村高莊設立新禧所，又派李子敏執事前去施洗六〇餘人。程女和事主持購買地皮，經韓保羅史執事，提多本著信心，建築會堂兄弟姊妹自力工作以迄於成，俟後新四軍將史、韓二位捉去三次但均獲釋，今也新四軍北撤又建築目下有會所十間，近來又受水洗一百餘人，在十六年三瞎子看見，近又設銅城開教會安息有百餘人，百渡橋又設新禧所，農忙期間仍有百餘人，本次將理事幫助囑咐會受洗三十一名之多，近正置坎山地蓋東房捐得六十石。

稻近有教會三處，新禧所二處。  
**店埠王保羅報告**

合肥有教會和新禧所三處，惜無工人，目下安徽教會不合作自分南北故南二代表出席，民國卅一年建立會堂，李子敏史提多執事曾前往指導；蓋往日張巴拿巴常寄角聲報，但卅年聞有總會乃到滬總部，被引導人帶到小沙渡經多少尋求始到極司非而路見到蔣張二執事是為合作之始，並希時為代禱。

### 台灣支會楊約翰報告：

一、卅年時黃以利沙長老到日本經商乘機傳揚真道。

日本有五位牧師到台灣查考道理，結果有二人受洗，此二人返日後分在東京大阪兩地傳揚本會教道，其名仍沿用聖書教會，同年黃長老再到日本開辦神學會十天，有五旬節會牧師討田相信本會真道，又到台灣本會傳道三年，立為本會長老，此人信仰極為純正，於卅五年抗戰勝利後，連同日籍本會靈胞四十四人同被遣送返日，目下皆有聯系盼派傳道人前去成立教會。

二、高山嶽一首領之公子得病到醫院就醫久不見效，院長告以痊癒無望，乃棄醫返山中療養，適有花蓮港本會信徒與彼相遇乃告以眞耶穌教會之權柄能力勸伊信耶穌，求神醫治，伊即相信了，並到花蓮港聽道，不幸被日人發覺以其違犯法令（當時日人不許高山嶽與台灣人來往）乃實行拘捕。不料在被拘押期間病竟痊癒，期滿被釋返山中即將此妙恩在土人中廣為傳播，多人因之歸向耶穌，台支會傳道人於夜間進入山中傳道，講於日人法令不敢點燈，即在暗中講道，靈胞與傳道人只聞聲而不得見其面，雖久相處仍有不識者，事久日人探知他們不肯放棄對耶穌之信仰，曾有一處於冷天將高山嶽之信徒置於冷水中，又有一處以刀威嚇逼使不信，老教會者大懼即不信了，但本會者則視死如歸唱詩如恆。日人無法，乃將碗鍋拿去，使數日斷炊。在此困難重重之局勢中真道日

漸興旺，此次日人撤退台灣光復一切限制特消失，高山族中相信者已達一千多人矣。約佔全台本會信徒四分之一，目下台支會正計劃加強高山族之工作，土著中已有多人擔任傳福音之責任，非常忠心，勇敢。支會派去之傳道人，目睹彼等之熱誠！皆受感動，而更加熱心。高山族乃馬來人，主對他們恩典很大未來之工作正方興未艾也。

三、台灣二二八事件各地本會同僑都平安請大家放心，客歲颶風過境各支會寄以同情慷慨捐助，本人來時，眾人托付兄弟向各代表轉達謝意。

四、教會今昔之比較

民國廿六年第十次大會時	現
教會數 12處	在 25處
信徒 1,000人	8,000人
傳道人 10人	2人
經費 \$40,000	\$19,000,000,

### 星加坡特許代表應錫祺

個人於民十二年為中國自立會牧師，後到南洋傳道，又加入安息日會見外人奢侈，苛待中國工人乃提出報告指責之！竟遭外人嫉恨，乃辭脫牧師加入本會。

馬來亞有教會七處有教友一千多人，因流動性較大故不能統計。

張巴拿巴已在怡保受某婦人之供歷後

又到實吊遠打本會孫執事，謠告本會執事，近又到新加坡自租會所弄弄一部份上海人而已，南洋教會目下甚緊固，不致受其迷惑，前會到弟兄會證道多人受感，但往往領袖因生活問題不敢脫離其老會，目下南洋靈工已動，若能有人前去開辦神學，則老會之工人或可有更多之收穫也。

北波羅洲陳約翰執事託兄弟開候大會代表，並轉告大會，目下彼一方工作正在開展甚為忙碌，請大家代禱。

### 南京特許代表李子敏報告

民八本會到南京，後蒙主加添恩賜醫病趕鬼信徒加增乃租得石榴園會所，當時有會員四十人，北門橋，石榴園各會合一，成為整個教會，淪陷時緊跑逃至安徽高莊輔助工作，其中又聯絡安徽店埠本會，今日大會開於此更希望將來蓋造總會房屋，願此代禱。

### 四川代表郭子民報告

本人遲到因公身不由己，航空因氣候惡劣不能起飛，以致不能如期到會，大會期間公務較第九屆理監事時更加忙碌，故於卅日才准假。二日起飛平安抵京。

四川教會開創於廿五年，經費以利亞執

事奉佈道隊到川，廿六年吳約翰全家到重慶扶助教會，俟後宜昌回川之楊公正到川北，恩施教會選川南之信徒到南溪，於是三方面會合成立駐辦辦事處由吳執事鄧榮光及兄弟負責，後經官方命令總會內選，各方困難商議，後教保郭長老來渝，因湘桂會戰中途受阻，乃由魏長老到渝主持總會，至卅五年總會還都來議成立支會，客歲理監事會後兄弟返渝，至今方將支會正式成立，回川目下教會祈禱廿二單位，支會大會後又成立佈道隊，自渝經台川，到西充經川北到成都再到川南成立各地教會，但以人事制度初行建立尚希助禱成功。

### 陝西代表孔新山長老報告

陝西產生於廿八年，武漢難民到寶雞，設立教會，廿九年由鄭勝比女執事范亞倫長老到西安傳道，卅年本人加入本會又傳到余家溝，當地安息會整個加入，卅一年成立支會兄弟任會務，王惠民任財務，黃伯炎任總務，至目下已達十六處，初時有傳道人二人後漸漸離陝到他省，俟後又轉移到甘肅蘭州之天水，開闢教會甘肅之平涼亦為陝西省要者，目下計有寶雞十里舖，中山路三民街，余家溝，龍鳳坡，關帝廟，漢中，咸陽，哭泉，天保村，耀縣，西安，北門內教會。

### 修改會章與選舉

日期 五月十五日  
 時間 下午四時五十分  
 地址 雞鳴巷一八號總會會堂  
 出席人 各省代表二八人  
 列席人 a 政府代表 內政部趙專員長齡  
 b 社會部林專員仕鵬  
 c 總會常務理事魏以撒、張撒迦、  
 蔣約翰、吳約翰、(郭多馬缺席)  
 d 總會監事張約書亞、史提多、李  
 正誠、吳賢真、李芳圃、  
 e 總會在任幹事，及傳道，朱恩光  
 董玉林、南京傳道、林路加、  
 河南王天義  
 f 陳美英、沈虛心、曹英華。各省  
 代表。

主席 魏理事長以撒

(一) 宣佈開會 (二) 唱詩第一首 (三) 公禱  
 (四) 主席報告開會意義

1. 各代表中年高八十歲之張長老，路遠如南洋之羅執事，遼寧之關長老彼得，王執事得恩，及台灣之林長老悟真，楊執事約翰及甘肅、四川之代表皆能不避勞苦跋涉而來，致堪欽敬。

2. 本屆大會代表皆依法手續產生，代表表十四個會份，可謂本會空前之盛會，今日行將圓滿結束，感謝神外各省擁

護順從之情，頗足告慰。

3. 本日改選，日下總會之舊負責皆已連任數屆，皆盼退休一時，望各代表選賢任能，俾能除舊佈新與旺本會。

4. 政府特派趙專員長齡，林專員仕鵬參加指導殊為榮幸，在此並向二位致謝。

(五) 社會部林專員致詞

1. 貴會十五日之大會圓滿結束，本會命選至感榮幸。

2. 選舉是爲了集中人材領導工作，望能選舉賢能，尤應推舉能任勞任怨者，方可持久不疲的推進工作。

3. 修改章程務求切合實際，貴會會章中，有關組織部可盡量討論修正。

(六) 郭代表子民致答詞

本日爲大會末後一日，本會忝列川省代表，邇來兩天，固爲參加大會亦爲來此學習，此次大會，量的方面很多，質的方面亦很充實，各省代表不遠千里而來，犧牲各人職業，亦頗可敬佩，大會收穫甚豐富，此事不但與本會有關，更可謂與全世界人類靈魂得救有不可分之關係也。

本人代表各省代表誠懇接受主席及長官之指導，在選舉時決不參加私見，定以「選賢任能」爲原則，選舉本屆理監事以副兩位長官，各省支會，及十萬囑胞之雅望與重托。

### (七) 修改會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耶穌基督會總會」  
 第二條 本會總會以領導所屬支分區會所，推廣耶穌基督救世大道，以改革人心，使人離惡從善，棄假歸真爲宗旨。  
 本會總會設於中華民國首都所在地。

#### 第三條

#### 第四條

#### 第五條

#### 第二章 任務

第一、關於耶穌基督救世大道與聖經真理之闡明事項  
 第二、關於社會不良風氣之轉移事項  
 第三、關於宗教異端之更正事項  
 第四、關於東方善良文化之闡揚事項  
 第五、關於建國大計之倡導事項  
 第六、關於密政之推動事項  
 第七、關於有益民生之指導事項  
 第八、關於各種慈善事業之倡辦事項  
 第九、關於輔助政府掃除文盲事宜

十、關於組訓本會友健全統一團體事項

第六條 凡相信耶穌基督之救恩，並贊同本會宗旨，由會員二人以上介紹，經各該地本會理事會之通過，領受本會教義，並受合法之大水洗者，得為本會會員。

第七條 凡有違反聖經教訓，及本會會章或細則等不法行為者，得由理事會酌量輕重提請會員大會，分別予以警告或除名。

第八條 本會會員選舉權利列左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本會所舉辦各種事業上之利益

第九條 本會友應有下列之義務  
一、遵守聖經教訓實施本會會章細則及決議案  
二、担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獻捐欸  
四、其他公共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本會以全體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在全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候補理事二人

第十二條 本會得置理事長一人，就常務理事中推選之總理本會一切會務

第十三條 本會理事均為義務職如全身奉獻專事傳道者得酌量資補之

第十四條 本會理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如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予解任  
一、不得已事故經理監事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贖廢職務理監事會議決令其解職者  
三、職務上違反經訓或有其他重大不法行為經全體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令其退職因國家法令令其退職者

第十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會全體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議理事會監事會之會務報告  
二、通過本會章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對內處理一切會務  
三、召集會議  
四、執行全體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五、辦理監事會移交執行案件

第十九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理事會決議二、辦理日常事務三、召集理事會議四、核准支分區會之成立備案及會員入會

第二十條 本會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察會友履行義務事項二、經濟之稽核事項三、辦理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本會常務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監事會議決議二、召集監事會議三、辦理日常事務

第二十一條 本會全體會友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召集臨時大會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每年開會一次理事會半年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均由理事長召集

第二十二條 本會全體會友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召集臨時大會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每年開會一次理事會半年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均由理事長召集

第二十三條 本會全體會友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召集臨時大會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每年開會一次理事會半年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均由理事長召集

第二十四條 本會全體會友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召集臨時大會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每年開會一次理事會半年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均由理事長召集

第二十五條 本會全體會友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召集臨時大會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每年開會一次理事會半年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均由理事長召集

第二十六條 本會全體會友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召集臨時大會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每年開會一次理事會半年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均由理事長召集

第二十七條 本會全體會友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召集臨時大會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每年開會一次理事會半年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均由理事長召集

第二十八條 本會全體會友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召集臨時大會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每年開會一次理事會半年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均由理事長召集

第二十九條 本會全體會友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必要時召集臨時大會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每年開會一次理事會半年開會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均由理事長召集

之必要時均得舉行臨時會

#### 第七章 經費

##### 第廿四條

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補助費二、自由捐三、基金  
之孳息

#### 第八章 附則

##### 第廿五條

本會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其修改時同

##### 第廿六條

在國民政府未頒佈宗教法以前及  
不違背政府之組織與法令時准各  
級政府以本會會章細則為處理各  
地本會之標準

#### (八) 選舉結果：

理事：

- 一、魏以撒二〇票。
- 二、蔣約翰二二票。
- 三、周安得烈二〇票。
- 四、張撒迦一六票。
- 五、郭多馬一六票。
- 六、張約書亞一六票。
- 七、吳賢真一五票。
- 八、林悟真一三票。
- 九、郭子民一二票。
- 一〇、董玉林一二票。
- 一一、楊約翰一〇票。

候補理事

- 一、牛西拉一〇票。
- 二、孔新山六票。

監事

- 一、康奇星一二票。
- 二、蔡蔚文一一票。
- 三、李正誠一〇票。

候補監事

應錫祺五票。

#### (九) 常務理監事選舉結果

常務理事

魏以撒八票。張撒迦八票。周安得烈八票。  
蔣約翰七票。楊約翰五票。

常務理事選舉

魏以撒為理事長。

常務監事

李正誠二票。

大會於十五日晚閉幕新任常務理監事與  
政府代表攝影後圓滿結束，大會期間早七點

## 第十一屆全體代表大會教道教義議案

### 紀錄

#### 教道之議決案

- 一、一眞信獨一眞神耶和華為我們的父。

一讀會通過

修正討論

(一) 目下新約時代，不必用耶和華之名詞，只須用耶穌基督即可，因為沒有別的名使我們可以得到。

(二) 耶和華乃自有永有的意思，並非其名，乃表明神性，神格，其眞名乃耶穌基督。

(三) 一般信徒只知求耶穌不知求父，

起床，晚一點就寢，但衆代表業主大能，總算支持過來了，這次大會結束了十幾年來教義上分歧的問題，眞作到了澈底的統一，衆人對這次新任人選都覺得滿意，歡歡喜喜的回到各方去，願大會的決議能全部實現，願眞道因我們內部的統一而快樂的傳開，願各公會，各地同胞早日流歸末世的眞教會，願本會全體都進到完全的地步，迎接基督的復臨，阿們。

不知父比子大，目下尚未到父子合一的時期，應提起信徒對獨一眞神的認識，如經上所記認識你獨一的眞神並他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

修正案

一眞信獨一眞神為我的聖父，及耶穌基督為我們獨一的救主。

議決通過。

### 教義討論

壹、教義之定義

教義是根據聖經教道，接受主神之命令，藉教會之實施及本人之深信的一種合宜的儀禮。

議決通過。

貳、真信五大教義為選民得救之標準

議決通過。

第一分案

真信奉主耶穌聖名，效法主死，而向下，全身浸在主動旁所流之水血裏必能赦罪重生得救。其實施細則由總會訂之。

議決通過。

第二分案

原案：真信基督真字在末世惟降臨在本會中賜以靈感靈洗靈印之憑據。

討論：台支、林、楊、二位代表以為1. 美國五旬節會，日本聖賽會，台灣其他有靈之教會與本會大致相同。2. 其他有靈教會之信徒到本會後一般情形甚佳。為擴大本會，廣汎吸收教會之信徒，及符合實際情況，不應用「惟降」之字樣以免招致外會之反感。

張理事：1. 同時有靈之可能，例如施洗約翰從母腹中即被靈充滿，耶穌受洗後亦被靈充滿，但必須兒子纔能有兒子的靈，如當時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故末世初設本會藉合法水洗使我們赦罪成爲神的兒子

「就差兒子的靈進入我們裏面使我們呼叫阿

爸父」。2. 經中提到聖靈，亦有奴僕的靈，服役的靈，各老會既未受合法水洗，就不是兒子，故其靈服役與奴僕之靈也。

蔣理事：各公會之靈不能引導他們進入真理，不能進入安息，不能與本會相合，不能啓示他們明瞭合法水洗之重要，所以不能完全。經云：「凡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凡不同我收聚的，就其分散的。」各會凡不與真教會相合者，本會不能承認其靈爲聖靈也。

魏理事：讀啓四章五節。從十一章一節可知舊約有七靈之說，而新約則曰寶座前的七燈就是神的七靈，目下七教會者乃七靈，本會乃寶座中完全的基督的靈。經中「神的靈」有創造的意思。「耶和華的靈」則著重於自有永有，首先末後的意思。「聖靈」有感人歸正，引入聖潔的意思。「耶穌的靈」有拯救的意思。「基督的靈」有完全受膏作王的意思，本會名真耶穌教會，內部有基督的靈才爲完全。

按應許生的才是兒子，因爲那應許的是這樣說的，我明年這時候要來，你必生一個兒子。經云「從除掉常獻的燔祭並設立那行毀壞可憎之物的時候」第一任教皇大革拉利(主後五八二年)「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的那人便爲有禍」解經一日頂一年則爲一千三百三十五年，合而爲(1335+11)。

一九一七，正值本會產生之時，是本教會乃真從應許而生也，老會雖有靈，只一般之聖靈，限於靈感靈洗之階段，決無靈印之憑據，只有本會爲兒子有基督的靈得以完全。

吳理事：舊約之限於外感(חָוֶה)用降格字樣新約則爲進入(עָוָה)。老會因未得赦罪之水洗，故靈不得進入裏面，只限外感不能久住，故各會之靈與本會不同也。

議決：——通過。

修正案：「真信基督的靈在末世惟降臨於本會中藉救牧按手可以分賜靈感靈洗靈印之憑據。」

議決：——通過。

第三分案：原案——真信同聲用靈言祈禱時以男脫帽女蒙頭爲虔敬之儀式以合經制。修正。

真信靠著聖靈奉主耶穌的名用哈利路亞祈禱得以與神交通阿們

議決通過。

第四分案：原案——

篤信每年之晚餐爲食羔羊之血肉，紀念主死，有赦免更新聯合之能力。

一讀通過。討論之意見

甲、經中明文並無每年一次之意，不外紀念主死，得主生命而已。况歷年之定例，每於靈恩會後備設，一時不易更改。多設則多紀念主，何必定要一年一次，與人不便，

按實際情形，領餐多由牧司理，目下傳道人數不敷，多輪流主持，若每年一次，同日舉行，實爲不便。

乙、考馬太十二章四十節主曰：「三日三夜在地下，耶穌之話不虛謬，則主十字架應結於安息五考猶太歷我國陰曆春分，爲亞比月一日，則春分後十四日適爲逾越節，有計算一百零年者，此日多爲陽歷四月第一個安息日，似應定此日爲紀念主死，領主晚餐之日。應每年一次，以鄭重聖典，而免視主血爲平常。若有初受洗，或未經到，因而未領者，可於秋禱會後補行聖餐一次。但在春季已領者，可不必領杯，只領餅紀念爲宜。

丙、經中既是規定「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每年只有一夜，當然是每年一次爲宜

### 三種修正案

甲、眞信每次紀念主死之晚餐，爲食主之血和肉，有赦免更新，與聯合之能力。

乙、蔡、郭二代表之修正案，自願收回  
丙、眞信主耶穌所設立之聖晚餐爲吃喝羔羊的血和肉，紀念主死，有赦免罪過，得以更新，與主聯合之能力。

### 丙種方案議決通過

### 第五分案：

眞信洗脚禮爲終救之聖典，酒去天良之

虧欠，得以安然見主。一讀通過

### 討論：

湘代表：恐信徒辦教會太遠臨終時教牧不及趕到，若定於臨終有未能受此禮者豈不使其信心受損，故宜設於受洗之後。

豫代表：卽是主聖門徒到底之表示，應設於臨終，使師時可以全身潔淨。

川代表：應在以下時機行之。(1)受洗聖餐前行之，使與主聯合，與主有分。(2)有嫌隙糾紛時，互相洗脚，以表謙卑相愛，彼此饒恕之意。(3)受停職停聖餐還處期滿時行之，以表受處分者重新遵行主命。(4)臨終時教洗其足，酒去其天良之虧欠，使其安然見主。

### 兩項修正案

甲、眞信洗脚禮，爲使全身潔淨，與主有分，教人效主謙卑，互相饒恕之聖典。

乙、眞信主耶穌所設立之洗脚典禮，爲使全身潔淨，及表明謙卑，相愛、連合、交託、饒恕之聖典。(乙項表決通過)

泰、眞信本會信徒，應遵守其神十誡，紀念安守守爲聖日，爲選民順命，成聖，之標準

### 議決通過

因時日短促，十二標準中已定教道，經

列入共信要道者，目下不及一一詳細討論，但又久置不決，經衆提出方案如下：

本會共信之道，除本屆大會議決者外，其餘部份交編纂委員會審定公佈之。

大會第十五日辦事細則已逐條順利通過。議長將要道之未決者，交大會商議，台支以爲大會一經議決必須實行，况一六日勞碌至十二根基一未經彙報發表，倘以後發現錯誤，此實實不敢負，但川、陝、甘、滇、四省代表強烈請求。議長於准許台支對此案保留，日後可以研究後，分案付大會表決。皆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全案通過。

五月四日上午討論提案十時間會唱詩(71)首。

一、從速編印「本會要論」一書案 一讀通過

### 過討論修正

從速出版本會重要書籍，應組織編纂委員會全權辦理之。

附案(1)每支會推選靈智高深者一人爲委員(2)以總會理監事爲常務委員(3)

有不同之意見時，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爲可決。(4)主任委員由理事長兼任之。議決通過

二、教會與總支會性質組織迥異不宜改稱分會案

第一讀會通過

修正原文 第二讀會通過

除行文及圖記外，各縣分會，只須用真耶穌教會五字，可不用「分會」字樣，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例。 議決通過

三、當設立三有聖民學院以收割聖工案 議決：與卅六案併案討論 表決通過

四、提案團世工俾利聖民為 父神服務案。 討論：各地試驗此事皆失敗，日下時期似不成熟，信徒可以自行辦理，大會不必提出。 原案否決。

五、印傳道設會須知案。 議決：交編纂委員會辦理之 表決通過

六、組織流動神學團案。 議決：交總會神學系酌情辦理之 表決通過

七、理監長執名片各地教會應取一致案。 討論：各地名片名目繁雜，表現虛榮應全稱為理監長執傳道，不得巧立名義。 議決：交總會研究處理通告各地遵照 表決通過

八、女人既為傳道應有登台講道之權案 討論：此事據閩省代表因閩之上下游各地女界，起初管理教會尚好，俟後即自高自大，收壞傳道人及信徒之信心，實為閩省亂源，日下已將女傳道大部停工，只留女執事一人矣，大會不宜啓此搗亂之門。

湘，代表以目下木支會女傳道，多在台下講道，自居謙卑，不一定要登高。 川、陝、兩省代表以為女人知識較差，虛榮心及情感較男人為重，故應有節制。

蘇、當地女執事若知識道理甚高，其講論遠較男人中無知者之言論，高出多若竟限制女人，實不合道理。

豫、應嚴格女人講道之資格，資格既相合者，應准其講道，登台乃為擴大聲音之傳播，使聽眾便於聽，與地位無關，應許其登台。

應按當地實際情形定之 議決：奉差遣之女傳道士，按聖經之真理，可以蒙頭講道，其詳細規定，由各支會簽訂之。 表決通過

九、必須實行男脫帽女蒙頭以期統一而傳全備福音案。 第一讀會通過

討論： 蔡代表：檢討蒙頭對教會之得失，檢討蒙頭是否得救福音。

張理事：引第十次大會記錄，比較湘支修正案與原案以蒙頭之意在於使婦女順服，幼稚者行之為宜，老練者無須再蒙頭，自由實行為得體。

郭子民：蒙頭不能作為教會興衰之尺度，既為保羅提出，不可加「自由」字樣，以

免有牽就人意之嫌，蒙之形式與內容應並重，方為完全。

田振立：引經中原文制止辯駁。 列席沈謙心：蒙頭本會真理，毫無疑問，自應實行，但恐信心軟弱者，因而跌倒，應保留至下屆大會，或先行宣傳，到下屆大會再作硬性決定，以免決而不行。

周安得烈：蒙頭問題，多年來之爭議，乃本會發展之礁石，此事經魏保羅長老確定，並公佈於萬國更正影報上（民國八年二月一日版），不應再碰碰時日，造成本會內部之不安，使鄂省內部之衝突日益加深，影響聖工，故湘省願犧牲小我，成全大我，應統一實行蒙頭，應須遵魏保羅長老之本意定為教規。郭榮光：應將蒙頭列入教規以便向各方宣傳解釋。

第二讀會 通過 附加一應列入教規字樣

必須實行男脫帽女蒙頭禮，以期新規範一而傳全備福音案 第三讀會 表決通過

十、樂餐與聖餅之分析請公決案 討論：提出方案

甲、聖餅是在不宜舉行聖晚餐之時，為表現親愛團結，紀念救主，只聖餅而不舉杯之愛餐。

乙、根據聖經，在舉行聖晚餐之外，於必要

時可舉行饗餅禮，以表紀念主恩，親愛團契。

乙項方案議決通過 三讀會

十一、本會為中國合法宗教團體，可否請求國民大會，增加本會代表，以便引起國人注意，而取得合法地位案（湖北代表收回原案）。

十二、否認向外界募捐案 一讀

討論：（1）對教育救濟兩項社會事業，可以向外募捐，有自動捐助者，亦可接受。

（2）本會不可向外募捐，以保守本會自養自立之光榮傳統。

兩項方案

甲、本會經費，概不向外募捐，但有臨時特別費用，由外方樂意捐助者，經各地職務會通過，慎重接受之。

乙、本會之經常費，傳道費，概不向外募集，對於建築會堂，興學，與救濟等事工，可以接受外界捐款，惟須經各地職務會通過行之。

十三、總會向各分會募捐，應否由支會收轉案。

議決通過

應由支會收轉，其妥善辦法，由總會擬

定通告之。

十四、選任總支會專任理事案

討論：總會支會之理事，應選任者，遇支會專任理事不足時始得由未奉職者充之。

兩項方案

甲、總支會之理事，應由專任傳道人中選出，遇支會傳道人材不足時，得選兼任常務理事。

乙、總會常務理事必須專任，支會常務理事，也以選能專任者為原則，如情形特殊時，得按當地實情酌量辦理。

乙項方案議決通過。

十五、卅週年紀念刊原稿審查委員會案

經案討論後提出兩項方案

甲、卅週年紀念刊原稿，應交下屆總會常務理事會審查後慎重編印。

乙、根據第九屆理事會議決案，仍交下屆總會常務理事會全權辦理之。

乙項方案全體通過。

十六、傳道者生活維持辦法集中案。

與下案併案討論

十七、為廣傳福音，整頓教會，統一聖工，應提高專任聖工者之素質，改善傳道之生活，以符真理案。其辦法：——

（一）已奉獻專任聖工者，應適時集中訓練，以提高其文化。

（二）欲奉獻擔任聖工者，應詳密審查其資格，必須合於標準，方可任用。

（三）傳道者之生活費用，由差派機關——支會發給，為免除往返郵寄之麻煩，可在工作地轉帳，其數目須充足供應，保障其生活，按地方情形可分為三等：（1）大都市專任聖工者伙食費卅四市斤衣卅四市斤柴菜卅二市斤眷屬每人生活費卅四市斤衣卅四市斤柴菜卅二市斤眷屬每人生活費卅二市斤。

（2）城市專任聖工者伙食費卅二市斤衣卅二市斤柴菜卅二市斤眷屬每人生活費卅四市斤衣卅四市斤柴菜卅二市斤眷屬每人生活費卅二市斤。

（3）鄉村專任聖工者伙食費廿四市斤衣廿四市斤柴菜廿四市斤眷屬每人生活費廿四市斤衣廿四市斤柴菜廿四市斤眷屬每人生活費廿四市斤。

傳道者所需宿舍，由當地教會供給使用。以上待遇之標準，按各地經濟狀況，集中支會酌量辦理之。

十八、開設中學，培養傳道子女，以源源供給合用之傳道人材，以遵誠命案。

議決：應成立教育委員會，負責傳，計劃、募捐、徵求人材創立之責。

經公選委員如左：——

董玉林 吳賢真 謙以撤

十九、應如何指導各地教會，切實遵照經訓，慎重施洗案。

議決：關於受洗標準，應照第九屆理事會議決案，由各地理事會慎重實行之。

廿、本會詩歌應認真推行以利傳揚真道案。

其辦法：(1) 每一安息內有一次詩歌晚會(2) 每次聚會前應唱詩半小時以當地有音樂素養者領導之(3) 儘可能組織唱詩班相機調練音樂人材，(4) 規定詩歌數首使全會皆能正確歌頌此種詩歌須音韻優美意義普遍者。

廿一、本會各地舉辦神學，其名稱為神學班、神學校、神學院、神學訓練班，神學講習班，組織編制，期間長短，應如何顧全實際，配合名稱，以查劃一案。

議決：應由總支分會，分別開辦神學院，神學校，神學會，神學班，其規定如下：

- 神學院三年，神學校一年，由總會主辦
- 神學會三月
- 神學班一月

支分會主辦之神學應向總會備案方得開辦。

廿二、本會法定組織為四級制，即總會，支會、分會、區會(祈禱所)但各地間有義務聯席會(或辦事處)一級，介乎支分會之間，似覺不合會章，可否存在，川支代表大會，已議決為如有實際需要，並能得當地政府許可者，暫許其存在，為劃一起見，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支會於必要時可設辦事處，由支會派人主持之。

廿三、安息日聚會秩序應如何確定案。

議決：應按下列秩序(1) 振鈴開會(2) 領會人宣佈奉主耶穌聖名聚會(3) 唱頌讚詩(4) 領會人領禱或誦主禱文(5) 讀經(哈二20太八19希十一6)(6) 禱辭靜默(7) 獻平安捐(8) 唱新約詩祝福(9) 禮道(10) 唱聖詩(11) 報告(12) 會衆同聲誦詩(13) 唱副歌(14) 振鈴畢會。

廿四、南京赤地皮如何確定案。

議決：南京赤地皮事應交下屆總會理監事全權處理之。

廿五、本會財產應如何保管案。

議決：各分會之產約，應交支會財團法人保管。支會及直屬總會之分會之產約，應交總會財團法人保管。海外者若有特殊情形時可由總會准予變通辦理。

廿六、培植出國傳道人材案。

議決：由總會通函徵集可培植之人材，經審查合格後，再由總會指令所屬支會，每月增補其補習費。

廿七、陳見信恢復長老案。

決議：陳見信被革後，既有悔改證據，應重新立為長老。

理。

廿九、請立法院從速頒佈宗教法案。

交下屆總會理事辦理

卅、請國防部發給保護教會之公告案。

交下屆總會理事辦理

卅一、製定本會證章案。

議決：應由總會製定信徒職務兩種證章，由各支會呈報具領，以資識別證明，其形式由下屆總會負責徵求選定辦理，信徒須有三年之歷史方可發給。

卅二、重慶真耶穌教會報，可否公認繼續出版案。

議決：重慶真耶穌教會報，應停止發刊，移來總會統一辦理，合併命名為「真耶穌教會聖靈報」，並須以同型字體排印之。

通過

卅三、總會機關報只限定一種案。

議決：應限定一種。

卅四、強化聖靈報案。

議決：應組織真耶穌教會書報社，加強工作。

卅五、聖靈報推銷法案。

議決：應由支、分、區、書報社負責者時為推動以廣銷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會經常費卅五年度二月份捐款公告

(自民國三十六年二月廿八日止)

捐者姓名	隸屬	萬千百十元
殷顯氏	南京分會	一〇、〇〇〇
房愛玉	滬東分會	五〇、〇〇〇
常熟分會	江蘇支會	四〇、〇〇〇
郭素綢	星洲分會	六〇、〇〇〇
福建支會		一五〇、〇〇〇
台灣支會		四十五、〇〇〇
台灣支會		八九、〇〇〇
河南支會		一〇二、〇〇〇
開封分會	河南支會	一五〇、〇〇〇
陝西支會		一〇〇、〇〇〇
李殿英	南京分會	四〇、〇〇〇
張蒙恩	南京分會	一〇〇、〇〇〇
常熟分會	江蘇支會	一〇〇、〇〇〇
川沙分會	江蘇支會	二七、五〇〇
滬西分會	江蘇支會	二二、五〇〇
海縣分會	山東省	一一、〇〇〇
鄧小川	南京分會	二〇、〇〇〇
以上共收各項捐款國幣	二一九三、〇〇〇	

二月份收支公告

萬千百十元角分  
九三、二八九、九九

捐款	一一九三、〇〇〇、〇〇
雜收	四七、〇〇〇、〇〇
假支	一四七七、三〇〇、〇〇
假收	三〇、〇〇〇、〇〇
本月共入各項國幣	二八〇、五八九、九九
支出	萬千、百十元、角分
招待	五、五〇〇、〇〇
車力	八、〇〇〇、〇〇
伙食	一九九、八〇〇、〇〇
雜支	四〇、〇〇〇、〇〇
職員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薪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房租	二八、九九一、〇〇
郵電	六八、五〇〇、〇〇
置物	一五六、八〇〇、〇〇
旅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證書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假支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假收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本月共開支國幣	二五八五、五九一、〇〇
除支仍存國幣	二五四、九九八、九九

總會經常費三月份捐款公告

(自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起)

(卅五年度)

捐者姓名	隸屬	萬千百十元
桃源分會	湖南支會	二九、〇〇〇
遼寧支會		三九、九〇〇
趙太太	北平	一〇、〇〇〇
戴芳棟	上海	二〇、〇〇〇
朱華費	南京分會	一〇、〇〇〇
雙溪大味分會	馬來亞	二九一、〇〇〇
吳約翰	南京分會	二〇、〇〇〇
王萬金	湖北金口	三〇、〇〇〇
廖明華	南京分會	二〇、〇〇〇
重慶分會	四川支會	一〇五、〇〇〇
李信真	南洋雙溪大味	三三二、四八〇
廣州分會	廣東支會	四〇、〇〇〇
應錫祺	星洲分會	二〇〇、〇〇〇
常熟分會	江蘇支會	二〇、〇〇〇
史雙印	滬東分會	八〇、〇〇〇
虞北區會	江蘇支會	六〇、〇〇〇
劉棟生	雙溪大味	五〇、〇〇〇
虞北區會	江蘇支會	一〇、〇〇〇
以上共收各項捐款國幣	一三六六、九八〇	

三月份收支公告

萬千百十元角分  
二五四、九九八、九九

收 入  
上月餘存  
各項捐款  
雜收  
假存  
一三六六、九八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〇、四〇〇、〇〇

假	支	本月共收各項國幣三八八、三七八、九九	乙二〇、〇〇〇、〇〇
車	力	萬千、百十元、角份	萬千、百十元、角份
支	食	一三、二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雜	支	三三一、八八九、九九	三三一、八八九、九九
置	物	二二八、四〇〇、〇〇	二二八、四〇〇、〇〇
工	資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郵	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房	金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證	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職	員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
假	存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假	支	一八六六、九八〇、〇〇	一八六六、九八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〇

本月共開支國幣三八四八、八六九、九九  
除支仍存現國幣四一、五〇九、〇〇  
總會經常費四月份捐款公告

(自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日起)  
指者姓名 隸 屬 萬千百十元  
一五〇、〇〇〇

陝西支會 八〇、〇〇〇  
店埠分會 (大會費預繳) 四〇、〇〇〇  
宜都分會 湖北支會 二〇、〇〇〇  
郝穴分會 同上 二〇、〇〇〇  
盧先生 河南省人 二〇、〇〇〇  
滬南分會 江蘇支會 二〇、五〇〇  
滬四分會 同上 四〇、〇〇〇

李殿英	南京分會	四〇、〇〇〇
羅城分會	(大會費預繳)	八〇、〇〇〇
甘肅支會	什分之一	八〇、〇〇〇
河南支會	(大會代表費)	二四〇、〇〇〇
陝西支會	(大會代表費)	八〇、〇〇〇
穆 祥		五、〇〇〇
溫州分會	(浙江省)	一〇〇、〇〇〇
廖明華	校長 南京分會	二〇、〇〇〇
陝西支會	(什分之二)	二〇、〇〇〇
陝西支會	(什分之二)	二〇、〇〇〇
以上共收各項捐款國幣	一〇五五、五〇〇	

四月份收支公告

收入 萬千百十元  
上月餘存 四一、五〇九  
各項捐款 一〇五五、五〇〇  
獎 收 四九四、〇〇〇

### 總會卅五年度決算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止)

假	支	本月共收各項國幣三七五、〇〇九	一九一四、〇〇〇
車	力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支	出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職	員	四六〇、五〇〇	四六〇、五〇〇
旅	費	七九五、五〇〇	七九五、五〇〇
假	存	六六九、二〇〇	六六九、二〇〇
大	會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假	存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郵	票	二三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房	金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招	待	六六一、五〇〇	六六一、五〇〇
假	存	七一四、〇〇〇	七一四、〇〇〇

本月共開支國幣三七五、〇〇九  
除支仍存國幣一、八〇九

招待和理監會 八五二、四〇〇、〇〇  
雜 支 五五四、七〇〇、〇〇  
車 力 五二、二〇〇、〇〇  
職 員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郵 電 二五七、一九一、〇〇  
旅 費 一三三〇、八〇〇、〇〇  
置 物 二九〇、五〇〇、〇〇

收入類別	七七三六、六八〇、〇〇
捐款	八一八、七〇〇、〇〇
雜 收	六二二六、二〇〇、〇〇
假 存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假 支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收入國幣	一五八八七、五〇九、九九
支出類別	

工	房	伙	證	傳
道	書	食	金	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六二、三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二、八八九、九九	六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 眞耶穌教會救濟捐收支一覽

(自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止)

1. 牧	2. 實市遠會	3. 保佛分會	4. 援華會	5. 天津支會	6. 候城分會	7. 濰縣分會	8. 吧城分會	9. 丹陽分會	10. 南京分會	11. 烏鎮分會	12. 蘇州區會	13. 上年度餘	14. 假支償還
(南洋)	(南洋)	(南洋)	(河北)	(南洋)	(山東)	(荷屬)	(江蘇)	(江蘇)	(浙江)	(江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五六二	八七、三三八
共計收入救濟國幣	三四二、四〇〇	七四三、〇〇〇											

大	會	存	支
假	假	支	支
六六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四二九、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八五、七〇〇、九九
共計支出國幣	一五八八五、七〇〇、九九	除支仍存國幣	一、八〇九、〇〇〇

1. 福建支會	2. 江蘇支會	3. 安徽分會	4. 廣寄費
四七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
共計支出救濟國幣	二三四二、四〇〇		

### 眞耶穌教會總會民國卅六年度收支豫算書(單位萬)

支出之部 (自民三六、五、一、至民三七、三、卅一、)

預算	科目	項	今年度預算額
一、會議費			五〇〇萬

一、全體代表大會費

二、理事會費 六〇

三、監事會費 四〇

四、理監事會費 四〇〇

【附】理監赴會之車資及伙食

五五〇〇

一、生活費	五五〇〇
二、津貼費	
三、招待費	八〇〇〇
一、招待費	六〇〇〇
二、雜費	二〇〇〇
四、事務費	四〇〇〇
一、印刷費	三〇〇〇
二、文具用品費	一〇〇〇
【附】印刷會章、細則、公文等	
五、置物業	五〇〇〇
一、置物業	四〇〇〇
二、舊報費	一〇〇〇
【附】置買桌子、椅子、櫥子等	
六、水電費	一〇〇〇
一、水電費	一〇〇〇
七、旅費	七〇〇〇
一、車力	三〇〇〇
二、搬場費	四〇〇〇
【附】常理監、傳道巡牧教會之車資	
常理監搬場之費用	
八、郵電費	二〇〇〇
一、郵電費	二〇〇〇
九、房租	五〇〇〇
一、房租	五〇〇〇
【附】職員房租	
十、修繕費	一〇〇〇

十一 宣傳費 一〇〇

十二 交際費 二〇〇

十三 雜費 二〇〇

十四 預備費 二〇〇

支出合計 一〇〇〇〇

【附】此預算是米一担二十五萬之時編的

### 眞耶穌教會四川省支會

#### 成立大會紀錄

- 一、時間：卅六年，四月一日，上午十時，
- 二、地點：四川、重慶、七星崗德興里卅六號四川支會會堂。

#### 三、出席人：

理事：郭子民、吳立基、唐聯安、黃濟川、陳鈞。

監事：董炳林、

各分會代表：王雅各、曾基甸、鄭迦得、

任道遠、候永恆、鄒時雨、

#### 四、缺席人：

理事：梁約瑟、熊瑪拿西、戴錫民、李文仲、

監事：李耀久、王磯法、李節、瀟靜兩分會代表，

#### 五、列席人：

四川省政府社會處指導長官、蕭敬之、

渝分會靈胞、

六、主席：郭子民

七、紀錄：魏牛美靈

八、司議：吳立基

九、監票：董炳林

十、發票：候永恆

十一、收票：任道遠

十二、唱票：鄭迦得

十三、記票：鄒馬可

十四、代表招待：陳澤、應世超

十五、社會處指導官招待：吳立基

十六、司議人宣稱：本

主耶穌基督聖名，開四川支會成立大會

十七、唱詩：

十八、全體起立、恭頌主禱文

十九、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開會意義及籌備經過(略)

(二)省府社會處蕭指導官致詞(略)

(三)來賓致詞：(略)

(四)各分會代表致詞：(略)

二〇、討論事項：

(一)提出支會會章草案，請予逐條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詳另文)

#### 二二、選舉支會理事案

(遵照總會卅五年十一月，第九屆理事會決議案辦理)

(一)四川省政府社會處、指導長官蕭敬之、監選

(二)提出候選名單、(三)報告選舉結果。

結果。

理事長：郭子民、一八票

常務理事：吳立基、一六票

常務理事：陳澤、一〇票

常務理事：魏牛美靈、九票

常務理事：周聯安、八票

理事：梁玉根、八票

理事：王雅各、七票

理事：黃濟川、六票

理事：李文仲、四票

候補理事：李洪聯、四票

候補理事：楊萬臣、四票

常務監事：董炳林、九票

監事：何馬利亞、一〇票

監事：任道遠、八票

候補理事：鄭迦得、八票

二二、唱詩：

二二、本

主耶穌基督聖名，全體會友跪下祈禱，

二四、唱會歌 二五、攝影 二六、禮成

# 真耶穌教會江蘇支會報告開會經過

真字第一號

本主耶穌基督聖名兩上

總會列位長執道鑒：本屆支會代表，得

約會周、蔣、楊三位理事，及朱、鄧二位

傳道，並「全大」各位代表之指導，致結果

非常美滿，同人除向主誠懇感恩外，特在

此向

約會致謝。

本屆會期是從五月二十至二十三日共四

天，地點在滬東區會內，出席各分區會代表

二十人，連支會理事、傳道、書記、並各位

列席者約有三十人。

第一天是各分區會與支會各組及出席「

全大」之本支代表報告。

第二天第三天討論提案，計通過有：「

振興各處教會之辦法」、「組織靈恩佈道隊

開發各縣工作」、「籌辦第二期神學會」；

「每年舉行一次同工裝修會」；並修改會細

則等十餘案。

第四天改選：史提多、施提摩太、蔡蔚

文、張光普、林路加、曹哥尼流、王亞該古

、李愛真、施彼得等九人當選為理事；徐呂

底亞、徐甘霖、朱福祺三人當選為監事，常

務理事為徐呂底亞，候補理事為朱福祺，

候補監事為熊奕徒，理事長史提多。

1.「另又選出蔡蔚文為啟支參與

約會書報編審委員會之委員」，2.「施提摩

太張光普為下屆「全大」出席代表，候補者

林路加、史提多」。

以上各節希

約會予以登記備案，並著代為斧正刊載報端

榮主聖名，阿們。

尚有一印刷佈道單張，標語以利傳道一

一案經議決移請

## 啟事

# 真耶穌教會書報社總社通告

本屆大會決議，聖靈報社改為真耶穌教

會書報社總社，亦已實施改組，本社附設於

總會，以後投稿訂報，均著直接寄「南京北

門橋雞鳴巷一八號總社」，若有匯寄書報

款項，請寄「南京（五）廣州路支局兌取」。

本社成立伊始，對於發行書報，均帶大

宗基金，才能活動，希著各支分區會將所欠

聖靈報社之書報款，從速歸還本社，以資應

用於推廣福音，更希各支分區會，立即組織

支分區社，報告總社，以便登記，按登記之

先後，陸續在本報發表，而對於推銷本報立

約會辦理。在此附陳，鑒於適官時付印、各

地支、分、區會需用者，可向

約會購買，俾取一律並省費用，尚此即請

道安

真耶穌教會江蘇支會謹啓

理事長 史提多

常理 施提摩太

蔡蔚文

常監 徐呂底亞

卅六年五月廿五日

有優待辦法，即支社最少須推銷本報廿份，

分區社十份以上者，均贈將款一次匯至總社

，則可得八折之優待。五十份者六折。

近來物價高漲，紙料騰貴，工資加增，

本期合刊費定四千元，以後發行每期刊約二千

元，如一次交足款項，可不受漲價之影響，

按期照寄，不再加價，務希各支分區會合作

辦理為荷。

希望各地同工長執同業門，對實地經驗

，發揮意見，將佳作源源送至總社，不勝歡

迎之至，願主感動讀者，多多發表高見成全

主旨。阿們。